

大同元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壹期  
第七號

民政部總務司文書科發行

流行時計各種  
貴金屬裝身具  
翡翠寶石  
寫眞機 麻雀  
雙眼鏡 各種  
徽章賞牌製作

奉天 中谷時計店  
春日町(奉天銀座)  
電話(銀三七三七  
卸部二九一七番)

新中谷時計店  
日本橋通一九(驛前)  
電話三八五四番

# 目錄

民

政

訓令

指令

訓令各省區公署首都警察廳爲規定各種營業及其  
他事項之取締範圍列表隨令頒發仰即遵照辦理  
由………(一)

訓令所屬各機關爲調查各省區市縣徵收清潔費數  
目由………(二)

訓令奉吉黑各省公署爲頒發月報表式仰飭屬填報  
嗣後關於大宗工程並仰報部核奪由………(三)

訓令特區公署新京特別市市政公署哈爾濱市政籌  
備所爲頒發月報表式仰飭屬填報嗣後關於大宗  
工程並仰報部核奪由………(四)

訓令吉林黑龍江省公署爲令催速飭各縣查明預防  
水患辦法報核由………(五)

訓令吉林省公署爲令催速報市縣社會施設機關事  
業團體及難民情形各調查表由………(六)

訓令吉林省公署爲再催令該署呈送各廳分科規程  
由………(七)

訓令奉吉黑各省公署爲令查報所屬各縣市分科規  
程與各職員分擔事務及現在施行市政情形由………(八)

訓令黑龍江省公署爲令催速報該省戶籍人口數目  
由………(九)

訓令各省公署東特警察管理處首都警察總監爲解  
釋治安警察法中主幹人意見由………(五)

訓令所屬各機關爲公佈阿片法及同法施行令准財  
政部咨請協助辦理一案仰轉飭所屬一体遵照由………(六)

指令黑龍江省公署爲據報收到賑款九萬元悉已仍  
仰將支配散放辦法具報由………(一)

指令吉林省公署爲據續送磐石等四縣義倉積穀調  
查表候核併仰將未報各縣嚴催速報由………(二)

指令哈爾濱市政籌備所爲據呈送市政沿革及市區  
詳圖等已悉由………(三)

指令吉林省公署爲據報琿春等十二縣收支預決算  
表仰候彙核由………(四)

指令奉天省公署爲據送輯安等縣預防水患表分別  
核示並仰嚴催未報各縣呈核由………(五)

指令新京特別市市政公署爲據呈復市內並無地方  
病病名等情已悉由………(六)

指令新京特別市市政公署爲據呈送新京特別市下  
水道規則酌加修正令發遵照由………(七)

指令黑龍江省公署爲據報收到救濟金國幣八萬元  
擬購備棉衣食糧等情應准照辦併仰將散放手續  
詳細報核由………(八)

指令奉天省公署爲據呈復辦理道路網案經過並不

|                                                |     |                      |      |
|------------------------------------------------|-----|----------------------|------|
| 日即可彙報等情准備案由……                                  | (二) | 敦化縣地方款調查表……          | (10) |
| 指令新京特別市市政公署爲據呈報遵令取締社會事業團體繕具簡章並填造調查表請鑒核已悉由……    | (三) | 雙城縣地方雜捐調查表……         | (11) |
| 指令吉林省公署爲據轉送該署各市縣公共組合名稱職員姓名履歷表已悉並仰催令未報各處速報轉呈由…… | (三) | 雙城縣地方款調查表……          | (12) |
| 指令新京特別市市政公署爲據呈遵令預籌防範鼠疫及冬季疫病辦理等情已悉由……           | (三) | 德惠縣雜捐調查表……           | (13) |
| 指令吉林省公署爲據轉送額穆縣另造道路書圖存備考核由……                    | (四) | 德惠縣地方款調查表……          | (14) |
| 指令洮索鐵路局爲據報鐵路沿線並未發生疫症奉頒之表無從遵填等情閱悉由……            | (五) | 延吉縣雜捐調查表……           | (15) |
| 指令吉長吉敦鐵路管理局爲據造送防疫事項清冊等件閱悉由……                   | (五) | 長嶺縣雜捐調查表……           | (16) |
|                                                |     | 長嶺縣地方款調查表……          | (17) |
|                                                |     | 乾安設治局地方款調查表……        | (18) |
| <b>地 方</b>                                     |     | <b>警 務</b>           |      |
| 申明禮義廉恥爲國四維論……                                  | (六) | 警士孫順道殉職感言……          | (二七) |
| 富慶麟……(六)                                       |     | 侯執琯……(二七)            |      |
| <b>土 木</b>                                     |     | <b>衛 生</b>           |      |
| 奉天省安東縣河川調查書……                                  | (二) | 新京特別市市政公署防疫經過概況(續)…… | (二八) |
| 奉天省遼陽縣河川調查書……                                  | (二) |                      |      |
| 奉天省海城縣河川調查書……                                  | (二) |                      |      |
| 敦化縣地方雜捐調查表……                                   | (一) |                      |      |
| 錄……(一)                                         |     |                      |      |

專載

本部警務會議總長訓詞.....(三)

本部警務會議次長致詞.....(四)

餘錄

地籍之要領並其設定事業計畫之籌備要綱(續)....土地局.....(五)

67

R

# 民 政

訓 令

民政部訓令 第三九二號(警字一五九九號)

令  
奉天吉林黑龍江各省公署  
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  
首都警察廳

爲規定各種營業及其他事項之取締範圍列表  
隨令頒發仰即遵照辦理

爲令遵事案查各種營業之管理取締事項亟應規定  
統一辦法以期周密日前警務會議曾經擬具提案議  
決在案茲爲規定管理取締範圍起見將各種營業暨  
其他取締事項詳晰臚列其中有應由各省自行取締  
者有應由中央統轄者有屬於他官署主管者依此標  
準分列另表三號以便取締所有第一號表內詳列各  
種營業及其他取締事項應由各省參照舊制及向來  
慣例規定單行取締章程以資取締但須於公布以前

將新訂章程等件預先呈部審核至於各種違令罰則  
現正由本部擬訂中惟此種罰則未經公布以前應暫

時仍按照民國三年七月十四日公布違令罰法及十

一月二十六日公布大總統申令違令罰法第二條罰  
則令辦理第二號表內所列各種營業及其他取締事  
項當由本部擬訂取締章程以期統一惟在此種新制  
未經公布以前仍照舊制及向來慣例妥善辦理第三  
號表內所列各種營業及其他取締事項因關係其他  
官署故於取締時應參酌舊制及慣例並與各主管官  
署連絡妥協以期完善另表所列以外如有各種營業  
及其他事項於警察行政應加以取締時須詳具理由  
呈部核准如無須取締者但因酌量稅收及其他情形  
暫時可仍參酌從前之例適宜辦理總之對以上各節  
應酌量地方實況暨向來慣例以不過於激切爲範圍  
庶可辦理妥善對於管理取締免致貽誤除分行外茲  
特列表隨令頒發仰該省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計發另表三份(從略)

總 長 簽 式 裁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爲頒發月報表式仰飭屬嗣後關於大宗工程並

大同元年十二月六日

仰報部核奪由

民政部訓令 第三九四號(衛字一六一九號)

令 奉吉黑省公署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  
新京特別市市政公署哈爾濱市政籌備所

爲調查各省區市縣徵收清潔費數目由  
爲令遵事查各省區市縣按月征收清潔費戶數若干  
及款項多寡均有調查之必要茲製定調查表式一份  
除分行外合亟檢表令仰該署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依  
式查填彙報以憑考核爲要此令

附發表式一份(從略)

總長臧式毅

康

大同元年十二月八日

民政部訓令 第四〇〇號之一(木字一六三八號)

令 奉天黑龍江吉林省公署

實施狀況業經規定旬報表式通令轉飭各縣遵照填  
報在案惟該旬報表內有土木交通一欄雖經各縣填  
報但諸多簡畧難憑稽核茲爲考核土木工程現在狀  
況並將來改進起見特由本部另訂土木月報表式隨  
文頒發仰即轉飭各市政署並各縣署遵照表式說明  
按月詳細填報爲要再本部關於土木一項設有專司  
對於各省縣市所有土木工程如道路橋樑河堤港灣  
水道諸大端以及其他公有建築等均有攷核監督之  
必要現正擬訂道路河川各法以資遵守在道路河川  
各法未頒布以前關於以上各項大宗工程之建設應  
即轉飭各縣市執行機關隨時檢同圖說並計畫書呈  
送該署轉報本部一俟本部核准再行建築其不關緊  
要之工程經該署核准並實施後仍由該署報部備案  
以資查考除分行外合行檢同月報表式七十份令仰

轉飭分別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附頒發土木月報表式五十份(從畧)

七

總長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葆

康

大同元年十二月十二日

民政部訓令 第四〇〇號之三(木字二六三八號)

令 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  
新嘉特別市市政公署  
哈爾濱市政籌備所

爲頒發月報表式仰飭屬填報嗣後關於大宗工

程並仰報部核奪由

爲令遼事查本部爲考核土木工程現在狀況並將來

改進起見特由本部規定土木月報表式隨文頒發仰

即轉飭所屬遵照表式說明按月詳細填報爲要再本

部關於土木一項設有專司對於各省縣市所有土木

工程如道路橋樑河隄港灣水道諸大端以及其他公

有建築等均有考核監督之必要現正擬訂道路河川

各法以資遵守在道路河川各法未頒布以前關於以

上各項大宗工程之建設應即轉飭所屬執行機關隨時檢同圖說並計畫書呈送該署轉報本部一俟本部核准再行建築其不關緊要之工程經該署所核准並實施後仍由該署報部備案以資查考除分行外合行檢同月報表式五份令仰轉飭分別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附頒發土木月報表式十五份

民政部訓令 第四〇一號(木字二六四一號)

令 吉林省公署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大同元年十二月十二日

民政部訓令 第四〇一號(木字二六四一號)

令 黑龍江省公署

爲令催速飭各縣查明預防水患辦法報核由

爲令催事查該省前報長嶺等七縣預防水患辦法當

以過於簡畧難憑稽核業經指令轉飭各該縣按照指

示各節另行列報等因在案現已兩月之久不但大賚

等縣迄未呈覆即其他各縣亦至今未報殊屬延緩查

此項防水計畫關於國計民生至深且鉅本部亟待通盤考核以資設計合亟令催仰即轉飭各縣從速詳切

查明轉報備核爲要切切此令

大同元年十二月十二日

代理部務次長 莫

康

查明轉報備核爲要切切此令

總長臧式毅

令吉林省公署

民政部訓令 第四〇四號(地字一六五四號)

大同元年十二月十二日

代理部務次長 莫

康

爲再催令該署呈送各廳分科規程由

民政部訓令 第四〇二號(地字一六四六號)

令吉林省公署

爲令催速報市縣社會施設機關事業團體及難

民情形各調查表由

爲令催事本部爲調查市縣社會施設機關事業團體

及難民情形之各種表式業於本年五月二十三日製

發表式令飭查報在案關於此表本部亟待考核合再

令催仰該公署速飭所屬限期具覆轉報勿延切切此

令

大同元年十二月十三日

總長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莫  
康

民政部訓令 第四〇五號(地字一六五五號)

令奉天吉林黑龍江省公署

爲令查報所屬各縣市分科規程與各職員分擔

總長臧式毅

爲令遵事查本部爲綜核各縣市制度起見亟須明瞭各該縣市現在施政狀況藉爲考核之資料除分行外

合令該省轉令所屬各縣市將該縣市公署及所屬機

關之分科規程與各職員姓名略歷及分擔事務分別

造冊報部再該省內現在何處施行市政何處籌備市

政並由何時籌備何時施行以及前曾籌備今已取銷

或已施行又改爲籌備其中種種沿革並應查明詳細

呈報事關考核慎勿遲延仰速遵辦具報此令

總長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葆康

大同元年十二月十三日

民政部訓令 第四〇七號(衛字一六六三號)

令黑龍江省公署

爲令催速報該省戶籍人口數目由

爲令催事案查本部前因辦理防疫曾於七月十四日

令行調查各省區市戶籍人口數目以備參考在案迄

今已逾數月該署尙未具復殊屬有碍考核合亟令催查照前令尅日具報勿延爲要此令

總長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葆康

大同元年十二月十五日

民政部訓令 第四一〇號(警字一六七〇號)

令  
各省公署警察廳長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長  
首都警察總監

爲解釋治安警察法中『主幹人』意見由

爲令遵事案查治安警察法第一條暨第三條所載『

主幹人』字樣其中均包含『分社主幹人』之意誠恐未盡明晰茲特專令解釋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總長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葆康

大同元年十二月十五日

民政部訓令 第四一二號(衛字一六八二號)

奉天吉林黑龍江省公署  
新京特別市市政公署首都警察廳  
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  
令 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

爲公布阿片法及同法施行令准財政部咨請協助辦理一案仰轉飭所屬一体遵照由

爲訓令事案准財政部財稅企第三七號咨開案查阿片法及同法施行令業於大同元年十一月三十日以

教令第一百十一號及第一百十二號公布在案關於本件本部雖經分飭所屬遵令辦理惟期以澈底了解

周密取締所賴警察之力尤爲居多除咨行各機關並

轉飭所屬外相應檢同訓令咨請貴部轉飭所屬竭力相助期收實績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署轉

飭所屬一体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 總 長 臧 式 毅  
代理部務次長 蔡 康

大同元年十二月十六日

民政部指令 第五六三號(地字一六〇六號)

令 黑龍江省公署

呈爲具報收到頒發水災賑款九萬圓由並將支配數目散放情形報部備查此令

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蔡康

大同元年十二月七日

附黑龍江省公署來呈

呈爲具報收到頒發水災賑款九萬圓仰祈鑾核備案事案奉

鈞部號電內開執政頒發水災賑款一萬圓中央籌給賑款八萬圓日內即行匯撥仰即查收支配具報等因奉此查此款現已如數收訖惟支配散放辦法正在審慎考慮中一俟擬就妥善辦法即行另呈具報所有收到頒發水災賑款九萬圓緣由除分呈國務院外理合先行呈

報  
鑾核備案謹呈

民政部

黑龍江省長 韓雲階

計呈送積穀調查表四紙(從略)

大同元年十一月十四日

吉林省長熙洽

民政部指令 第五六四號(地字一六〇七號)

令吉林省公署

呈一件爲續送磐石等四縣義倉積穀調查表請  
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仰仍嚴催未報各縣從速填報隨到隨

轉以便彙核表存此令

總長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葆康

大同元年十二月七日

附吉林省公署來呈

爲呈送事務查前奉

大部訓令飭填各屬積穀調查表當經令據各縣陸續填報均經轉呈  
在案茲據磐石富錦額穆方正等四縣賡續填送前來本署復查無異  
除指令並未報各縣俟填送到日再行轉呈外理合檢同原表備文呈  
送伏乞

大部鑒核施行謹呈

民政部

大同元年十一月十八日

民政部指令 第五七〇號(地字一六一五號)  
令哈爾濱市政籌備所

呈爲轉送市政沿革暨市區詳圖分晰列單送請  
鑒核由

呈悉附件存查此令

總長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葆康

大同元年十二月八日

附哈爾濱市政籌備所來呈

呈爲轉送職屬市政沿革說畧暨市區詳圖分晰列單仰祈

鑒核事案准吉林省公署民字第六十號函開案奉

民政部令開查本部執掌地方行政百端待理所有關於各省市縣之  
區域劃分最關重要而各省市縣最近詳圖及市區沿革說畧並縣誌  
尤爲參攷中必需要件合亟令仰各省區希將所屬省市縣最近詳圖  
及市區市政沿革說畧並縣誌分別各檢一份速即報部以憑參考除  
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備函

請煩貴所查照將所轄市區詳圖暨市政沿革說畧各檢一份函送過署以憑轉報等因准此當即分令所屬遵照辦理去後茲據各市政機關將管轄市區詳圖暨市政沿革說畧先後呈送到所惟據松浦市政局呈稱查松浦地方在未辦市政以前本係一片荒涼匪徒出沒之區雖隸呼蘭縣管轄而距縣較遠亦復有鞭長莫及之勢嗣經三省紳耆冒險投資組織農商殖業公司江省政府亦注意調查以該處與哈爾濱僅一江之隔實爲江省門戶自應開設商場開辦市政以期成一巨鎮故於民國十年秋市政局實行成立與呼蘭縣劃分界址開始收買民地規劃街基分等出放並修建土木江堤預防水患由省撥陸軍一連以防匪擾嗣於民國十五年復編警察隊以維地方治安又復建築呼海鐵路以利交通本擬地方發達俾將市政範圍內應辦之事次第進行乃至開辦以來十有餘年究因距哈太近成爲過站各縣商民來哈售糧辦貨者一到松浦馬船口即隨時過江不稍停留以致十餘年來基地停滯地方迄未發達加以開辦市政時呈准免除捐稅收入寥寥市政經費遂異常困難實無餘款刊鑄沿革說畧無從檢送謹將市區詳圖呈送各等情據此所長覆查無異除分別指令並函覆吉林省公署查照外理合檢同市政沿革等項分晰列單一併備文呈送伏乞鑒核施行謹呈  
民政部

計呈送各市政沿革詳圖清單一紙(從畧)

哈爾濱市政籌備所所長 呂 榮 實

大同元年十一月十二日

民政部指令 第五六八號(地字一六二三號)

令 吉林省公署

呈一件爲續報琿春樺甸等十二縣十九二十兩年度收支決算對照表及大同元年五六兩月份份  
支出預算明細表請鑒核由  
附件存候審核此令  
總 長 戚 式 耀  
代理部務次長 莫 康  
附 吉林省公署來呈  
呈爲續報琿春樺甸等十二縣十九二十兩年度收支決算對照表及大同元年五六兩月份份  
支 出 預 算 明 細 表 仰 祈  
鑒核示遵事竊查省署暨教育實業警務各廳並高等法院高等檢察廳敦化雙陽長嶺德惠琿春等五縣令填十九二十兩年度收支決算對照表及大同元年五六兩月份份支 出 預 算 明 細 表 董經先後呈送各在案茲復據琿春樺甸汪清敦化雙陽舒蘭長春和龍磐石農安榆樹伊通等十二縣將地方財務教育公安保衛農會商埠各局所應填各表呈送前來除將未到各縣仍行嚴催填報外理合檢同送到各表計一百十二份具文呈請  
鈞部鑒核示遵謹呈  
民政部

計呈送琿春縣地方行政各機關表十份

樞甸縣地方行政各機關表十五份

汪清縣地方行政各機關表二十份

敦化縣地方行政各機關表十二份

雙陽縣地方行政各機關表二十五份

舒蘭縣地方行政各機關表八份

長春縣地方財務處表三份

和龍縣地方財務處表六份

磐石縣地方財務處表四份

榆樹縣地方財務處表三份

農安縣地方財務處表三份

伊通縣地方財務處表三份

吉林縣地方財務處表三份

大同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長

洽

大同元年十二月八日  
附 奉天省公署來呈

呈爲續送輯安等四縣查填水患預防表請

鑒核事案查奉省預防水患一案迭據綏中等四十二縣先後將境內水患近情暨所擬防禦辦法填表具覆到署業經次第呈送在案茲據輯安等四縣續報前來除指令並嚴催未覆各縣查明表報以憑轉呈外理合檢齊原表及清摺具文呈請

鑒核謹呈

民政部  
附呈送原表四份清摺一扣

奉天省長  
臧式毅

大同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呈暨附件均悉查輯安縣預防水患辦法尙屬適當法庫縣計畫築堤七十餘里工程浩大需款甚鉅應由該縣會同士紳查酌當地情形速即妥爲規畫再行呈報核奪蓋平縣南關隄壩既因財力缺乏工事中輒應速

招集士紳籌定的款繼續工作款如不足應由該署設法補助以竟全功撫順縣境雖據稱歷年並無水患然沿河兩岸仍應責成附近居民按年修補以期防患未然仰即轉飭各該縣按照指示各節勉速實行以杜水患其餘未報各縣並仰嚴催具報呈核附件均存此令

總長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葆康

九

民政部指令 第五七二號(衛字一六二二號)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民政部總長臧

新京特別市長 金壁東

大同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新京特別市市政公署  
呈一件爲遵令查覆市內並無地方病病名仰祈

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總長臧式毅康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大同元年十二月九日

附新京特別市市政公署來呈  
呈爲遵令覆查市內並無地方病病名仰祈

鑒核事案奉

呈件均悉查該市所擬規則大致適當惟條文詞意間  
有稍欠詳明如第五條語涉混含似嫌難解茲經酌加  
修正隨令錄發仰即遵照辦理原件存此令

附發修正新京特別市下水道規則一份(從畧)  
總長臧式毅康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大同元年十二月九日

附新京特別市市政公署來呈

蟲病 Distomum Pulmonum 美國之錐蟲病 Amerikanische Trypanosomiasis 英國之佝僂病 Rachitis 等限於一地一區爲他處所僅見仰  
即知照轉飭詳查具報以備考核此令等因奉此遵即飭衛生科再四  
調查市內各官私立醫院並無有某種病可認爲地方病名者奉令前  
因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事案查本市下水道素無相當設備致積水無法排洩於市

民政部指令 第五七三號(木字一六二三號)

東

令新京特別市市政公署

呈一件爲擬定新京特別市下水道規則呈請備  
案由

新嘉坡市長 金壁東

民衛生上殊多妨礙現經職署擬定新京特別市下水道規則十六條  
擬即計畫敷設以利本市衛生理合檢同新京特別市下水道規則一  
份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民政部總長

附呈新京特別市下水道規則一份(從畧)

新京特別市長 金 壁 東

大同元年十一月二日

民政部指令 第五七七號(地字一六二九號)

令 黑龍江省公署

呈爲據報收到續撥救濟金八萬元擬購備棉衣食糧散放急賑  
令 黑龍江省公署

呈爲據報收到續撥救濟金八萬元擬儘數  
購買棉衣食糧散放各情形由

呈悉據稱收到水災救濟金八萬元擬購備棉衣食糧  
散放急賑等情應予照准務將購置衣糧數目及支配  
散放手續詳細報核至仍請撥發大宗賑款以圖澈底  
救濟一節業據前呈轉請在案仍俟奉到

院令再行飭遵仰即知照此令

總 長 緘 式 耕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大同元年十二月九日

附 黑龍江省公署來呈

呈爲遵令具報收到續撥救濟金八萬元擬購備棉衣食糧散放急賑  
各情形請

鑒核事案查前以本省災情重大擬請撥給鉅款以資救濟等情簽奉  
鈞部指令內開簽呈已悉據稱該省災情重大請撥鉅款救濟一節應  
候轉請核示再行飭遵至前發該省國幣八萬元既經收到應就被災  
極重區域儘先支配辦理急賑以濟災黎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仰  
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本省自去歲事變迄今一載有餘兵刦匪患  
洪災爲災人民疾苦已達極點非撥鉅款特別設法救濟實不足以資  
蘇息現已時屆嚴寒災黎遍野啼飢號寒實堪憫惻前項續撥救濟金  
國幣八萬元擬儘數購備棉衣食糧分別災情輕重散放以惠災黎而  
濟眉急至於本省災情之重災區之廣實空前未有之浩刦雖蒙  
執政暨鈞部迭次頒發賑款然一經分配不特被災較重之區德澤所  
施難期普及且杯水車薪亦恐無濟於事仍請撥發大宗賑款以資澈  
底救濟所有擬將續撥救濟金國幣八萬元儘數採購棉衣食糧散放  
急賑各緣由除俟辦妥分配辦法另文呈報外理合先行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民政部

大同元年十一月十九日

黑龍江省長 韓 雲 隅

民政部指令 第五八〇號(土字一六三九號)

令 奉天省公署

大同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民政部

奉天省長 殷式毅

呈一件爲呈復本署辦理道路網經過情形暨不  
日即可彙報各緣由呈乞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總長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葆康

大同元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奉天省公署來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部訓令木字第1391號內開爲令遵事前據該署呈報對於道  
路網計畫請俟各縣報齊再行加具具體意見呈核等情業經指令飭  
縣速報轉呈在案現已月餘未據呈部事關建設急待考核合令該署  
從速彙呈候奪爲要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鈞部指令業經轉催各縣查照前令迅即繪具圖說尅期呈報在案惟  
以本省邊陲各縣兵匪擾亂交通梗塞來往公文難免稽延迄今僅據  
海城等三十七縣具復前來其餘通化等二十一縣尙未呈報到署當  
以逾時過久未便再延即經飭屬迅將已報各縣意見加一整理一俟  
就緒即行轉報正擬辦間適奉令前因除再令催未報各縣迅予報齊  
並飭屬加緊整理已報各縣意見限期彙報外所有職署辦理道路網  
案經過情形暨不日即可彙呈各緣由理合具文呈明伏乞

民政部指令 第五八二號(地字一六四二號)  
令 新京特別市市政公署  
呈爲遵令取締社會事業團體繕具簡章並填造  
實際辦法擬定規約呈由該署查核相符轉呈本部以  
備考核簡章表存此令

總長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葆康

大同元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 新京特別市市政公署來呈

呈爲遵令取締社會事業團體繕具簡章暨調查表仰祈  
鑒核事竊奉

鈞部地字第145號訓令以社會事業團體對於社會任務頗有  
重大關係但品類不齊其目的純正熱心服務者固屬甚多而假借名

義別存目的違悖宗旨恐亦不免應即依照政府公報第四十四號內  
載敎令八十六號公佈之治安警察法第三條之規定從嚴取締或令  
改革如有新創設者即令依法組織隨時報部仰即遵照辦理等因奉  
此查市內社會事業團體爲世界紅卍字會長春分會五台山向善普  
化佛教會長春總分會崇德慈善會仁慈堂濟良所貧民教養工廠長  
春縣救濟院理善勸戒煙酒長春縣分會等八處經職署詳加調查其  
目的宗旨均尚純正與治安警察法第三條之規定亦復相合惟仁慈  
堂及濟良所貧民教養工廠向無規約除飭依法補擬外理合繕具紅  
卍字會長春分會等五處簡章並填造調查表備文呈請  
鑒核謹呈  
民政部

計呈送簡章五份調查表八份

新京特別市長 金 壁 東

大同元年十一月五日

民政部指令 第五八三號(地字一六四三號)

令吉林省公署

呈爲遵令轉報本省各市縣公共組合名稱職員

姓名履歷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仰仍催令其他未報各處速報轉呈表存此

令

總 長 殡 式 殡

辦法乞鑒核由

大同元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 吉林省公署來呈

呈爲遵令轉報本省各市縣公共組合名稱職員姓名履歷表仰祈  
鑒核事案奉

大部地字第一四零五號訓令開查本部前令各省區將各主管境內  
之公共組合名稱職員之姓名職別及履歷書造表報部一案業據奉  
江等省先後呈報到部惟該省尙付闕如本部亟待彙核合亟令催仰  
即查照前令速行查報等因奉此遵查此案前奉

部令曾已一再分令各屬遵照查報在案茲奉前因除未經報到各處  
再行嚴令催報外所有已經具報之吉林市縣共十三處公共組合職  
員姓名履歷理合開具一覽表一紙先行備文呈送伏乞  
大部鑒核施行謹呈

民政部

計呈一覽表一份附履歷表三十份

吉林省長 熙 治

大同元年十一月三十日

民政部指令 第五八八號(衛字一六四九號)

令 新京特別市市政公署

呈一件爲遵令預籌防範鼠疫辦法及冬季疫病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二三

呈暨辦法均悉准予備案此令辦法存

總長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葆康

大同元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新京特別市市政公署來呈

呈爲遵令預籌防範鼠疫暨冬季疫病辦法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部衛字號一三七八號訓令內開查歷來鼠疫之發生每在冬季近來天氣漸寒已屆初冬在永久防疫機關未成立以前凡各省區市歷年已發鼠疫地方亟應早爲預防宣傳使人民知鼠疫傳染劇烈之害加以注意並須設法普及一般冬季疾病之預防知識以資保持國民之健康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省區市轉飭所屬責成各衛生機關切寔預籌辦法俾資防範隨時具報備案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遵飭衛生科擬定預防鼠疫及一般冬季疾病宣傳辦法三條除佈告暨分行切寔遵照防疫外理合檢同預防鼠疫宣傳辦法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民政部總長臧

附呈鼠疫暨一般冬季疾病預防宣傳辦法一份

新京特別市長金璧東

大同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民政部指令 第五八九號(木字一六五〇號)

令吉林省公署

呈一件爲轉送額穆縣另行詳造道路書圖仰祈

鑒核由

呈悉書圖存核此令

總長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葆康

大同元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吉林省公署來呈

呈爲轉送額穆縣另行詳造道路調查書表仰祈

鑒核事案查前奉

鈞部木字指令第五五二號內開呈暨附送額穆雙陽乾安等縣填報調查土木工程及河川道路圖表均悉查額穆縣道路調查書漏填陸路狀況附圖亦缺漏不詳茲將該縣書圖發還仰轉飭另行詳造呈核嗣後續報此兩項調查案件時應將已覆未覆各縣隨文列單聲明以便查考並仰知照餘件存此令計發還額穆縣道路調查書圖各一份等因奉此遵即檢同書圖轉飭該縣指照指示各項另行詳造以便轉呈在案茲據該縣覆稱遵即飭屬填就送請核轉前來查該縣所送圖表大致尚無不合除指令仰候轉呈外理合檢同書表各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民政部

附縣圖一份道路表一份

吉林省長 熙

洽

大同元年十一月三十日

民政部指令 第五九九號(衛字一六七九號)

令洮索鐵路工程局

民政部

洮索鐵路工程局局長 萬咸章

大同元年十二月七日

民政部指令 第六〇〇號(衛字一六八〇號)

令吉長吉敦鐵路管理局

呈一件為奉令填造防疫事項繕列表冊檢同宣

傳單送請鑒核由

來牘暨附件均閱悉存候審核此復

附洮索鐵路工程局來呈

爲呈覆事案奉

交通部訓令第一二六號內開爲令遵事茲准

民政部衛字第一二四三號咨開案查本部前為調查虎列拉患者情況起見曾經規定表式咨請貴部轉飭各鐵路醫院依表查填逕送本部在案現在天氣漸涼虎疫已見大減所有各虎列拉患發情況多有

未能依表填送者本部關於此項調查表急待稽核相應咨請貴部轉飭各鐵路醫院迅速查照前發虎列拉患者發生調查表式詳為查填逕送本部俾便統計為荷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行遼辦填送本部及民政部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遼查職路沿線各站尙未設立住戶稀少沿線村屯暨本路員工亦無發生傳染疫癥等症致奉頒之表無從遵填除飭本路醫員將所診治病人及病狀倘有關於疫症者隨時具報並分呈外理合具文呈覆

鑒核謹呈

呈一件為呈報鐵路沿線并未發生疫症奉頒之表無從遵填由

復

總長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葵康

大同元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洮索鐵路工程局來呈

爲呈覆事案奉  
交通部訓令第一二六號內開爲令遵事茲准  
民政部衛字第一二四三號咨開案查本部前為調查虎列拉患者情況起見曾經規定表式咨請貴部轉飭各鐵路醫院依表查填逕送本部在案現在天氣漸涼虎疫已見大減所有各虎列拉患發情況多有

大同元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吉長鐵路管理局來呈  
代理部務次長 葵康

爲造報防疫事項繕具清冊仰祈  
鑒核事案奉

交通部第一二二號訓令內開准民政部二三三七號咨開本部擬搜集各地防疫材料編纂報告藉作日後考鑑請轉飭各鐵路醫院按照後開各項查填具報附計開七條等因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令開項目詳填分報等因到局遵即轉飭職路醫院及警務課各就主辦事項填造前來謹就填造各項彙列清冊除分報  
交通部外理合檢同清冊具文呈報伏祈

鑒核謹呈

民政部

附呈清冊一本 防疫職員履歷表一紙  
傳單一紙 虎疫流行區域圖一紙

(從畧)

吉長吉敦鐵路管理局謹呈

大同元年十二月五日

論著

申明禮義廉恥爲國四維論

富慶麟

管子曰『禮義廉恥國之四維四維不張國乃滅亡』  
旨哉言乎誠千古不易之論也晚近以來世道衰微人

心不古浸假而演成不景氣之象倘不揣其本而齊其

末欲期國家日臻於理烏可得哉今歐美各國學者獨

於法治之餘倡德治之說可謂得治國之精神矣蓋以  
法治國不過懲既往以儆將來以德治國並可杜其源  
以絕其流前者限制人之動作出於有形後者陶淑人  
之心志出於無形二者之根本不同其效用自異語曰  
『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  
禮有恥且格』信不誣也獨是德雖無形亦莫不由禮  
義廉恥以表現凡一動止之間昭昭在人耳目本非假  
借難於窃取柄國鈞者如能身先四民以德爲倡未有  
不俗易風移而長治久安之實效者矧一國之中人皆  
習尚禮義各重廉恥則相處相安共享樂利不待治而  
自治矣推而至於國家明禮則敦睦鄰邦俎豆交歡好  
義則不嗜殺伐弭兵無形尚廉則一介不取一介不與  
知恥則終日孜孜自強不息誠如斯非特可以息國內  
之紛爭且可促世界之和平而進大同讀管子之書者  
其可忽乎哉



二 要聽諸君救災及辦理社會事業之方策

三 希望大家本素日辦理社會事業之經驗詳施指導俾本科有所遵循

今日是要聽諸位之高論本人不便多說徒耗大好光陰但是十分希望大家奮勇賜教是為至盼

川口股長政府公報敎令第八十六號治安警察法第三條關於公共事務之結社須於組織結社日起十四日內由主幹人出名按照左列事項經由事務所在地之該管警察官署呈報民政部總長其呈報之事項有變更時亦同

一 名 稱

二 目 的

三 規 約

四 事務所之所在地

五 主幹人之住所姓名年齡職業及經歷

六 社員之住所姓名及年齡

其第四條關於公共事務之結社雖與政治無涉民政部總長因維持安寧秩序認為有必要時得以命令其遵照第一條及第二條

之規定辦理民政部總長認為有不同時應即取締之

王科長聲明請諸位隨便發表意見如有意見書並請署名交來以備參考

公安局枝元顧問談話謂本人本無興會之必要今承社會科函招幸與諸君相會本人自建國之後即到長春公安局但本人對於社會並無相當的知識故不敢言社會之經驗惟就公安局現在所調查經過實際言之按新京市現有公私施設社會慈善團體二十餘處若按方纔川口先生所說的治安警察法去辦此二十餘個團體內中就有不合法在取締之例但吾想各團體皆在治安警察法未公布以前所創設此亦不能不

爲原諒但各該團體嗣後即應遵照治安警察法之手續實行施設須由各該團體主幹人請該管警察署或社會科如有關於宗教性質者更應向文教部呈請核准施設按此二十餘個團體應分晰聲明各團體之內容宗旨與規約方合道理查各團體就表面言之皆屬慈善性質究其實在如何多有不可解之處就現在本市（五義慈善會）言之前經憲兵隊部取締確因其會內有不良分子但其他團體內有無複雜情形不敢斷言但負治安警察之責者不能不注意再本人所參考成績完善者只有本市紅卍字會辦理甚佳如北滿水災災民之救護並施行救濟及運送各災民返回原籍其施設之法可謂善矣又本市西三道街仁慈堂係西國人創辦其大概情形諸位亦許有到過的本人前已到該堂參觀該堂設備甚為齊整其所收容者皆係無靠之殘廢老人與老婦孤兒其孤兒之乳哺法係由該堂自飼乳牛兩頭每月所出之乳汁可供給孤兒乳哺之用其他殘廢者皆由該堂長年侍養供給衣食可謂盡善考本市慈善團體二十餘處之成績最昭著者可推紅卍字會與仁慈堂再本人之主張可否將市辦及縣辦之教養工廠救濟院濟良所等歸民政部地方司社會科辦理

祖縣長方纔枝元先生所談社會事業甚為詳細但敝人對於社會知識很淺薄的僅就所經過事實與諸位談談按敝縣所辦教養工廠所有收容貧人乞丐嗎啡犯等雖分科工作而內中有許多困難第一是經費支細進展不易第二所收容之犯人多係嗎啡犯等一半療養性並兼期間短促不時即有廢弛之時昔有歸市辦之舉迄今未見施行按現在社會事業未能進展多因經費困難而停滯依敝人之陳述敝縣所辦之救濟院以經費不充足遂漸縮小希望民政部主持增加經費或歸市政公署辦理

職工擔保會張際清報告本會宗旨按簡單說即是與各職工擔保事項在民國六七年間係保商公司斯會原為商人皆屬異鄉求事易而求承

保難故設此會每承保一人收保證費五元十元不等以作本會經費以外無利可圖後往往有携款虧款等情爲數甚至三五萬元不等復由民國二十年招股十萬元從新組織本會宗旨實在係慈善性質

紅卍字會馮瑞麟報告每年設粥鍋兩個大概今年災民更多又兼四鄉人民因匪避難市內惟恐照往年設備有不敷供給之虞又敵會對於育嬰堂亦欲進行再貧而無衣者每年亦不在少數務請大家討論施設援助增設粥鍋一個及增設賑衣二千套等情當時大家討論結果增設粥鍋一個需米柴費計約一千元冬衣二千套需款四千元計共五千元由今日到會者聯名發出捐啓募集如有不足時仍由紅卍字會補足之捐啓由市政公署主稿

長春公安局第一科長金惠海報告主張由官家增設施醫院勞工介紹所育嬰堂投宿所無費宿泊所等  
益華小學校長楊仁東報告本校與仁慈堂均係天主堂附設所收學生不分國籍

長春縣救濟院院長趙學濂報告敝院前係孤兒院改組今爲收容遊民複雜又改爲貧民教養工廠內部分織布石印縫綴火柴等四科每科設工師一人月薪二十五元其所收遊民工作按月考核成績優劣再行分別酌減罪期並附關於社會事業意見書一份

新京市政公署社會科股長解昌翰報告敝人與科員柳定澤提出關於都市善政整理意見書一冊請研究採擇

全國理善勸戒煙酒吉林長春分會會長韓儒珍報告本會宗旨純係勸戒煙酒研究衛生毫不言論政治附意見書一份

### 閉會詞

王科長今日蒙蒞會諸位不吝珠玉勇躍發言切實指導本科同人受惠甚多實深感謝枝元顧問所指導紅卍字會及益華學校爲各團體之優秀者深希大家即以該二處作模範使各團體均能本諸救人濟世之宗

旨而達其目的本科同人對於各團體未施確實之調查致各團體之優秀特長之點未能見到不能批評將來必定從事聯絡詳確調查善則表揚之不善必依法糾正之至祖縣長公安局市政府所提創設救濟院育嬰堂投宿所等均爲當務之急以事關重大容將來妥籌辦法馮會長所提增設粥鍋增施冬衣一事要而且急簡而易辦本人本列席之資格有一言貢獻請大家討論

因增粥鍋一個需款千元增設冬衣二千套需款四千元合計五千元由今日蒞會者出名發捐啓向各慈善家募捐以屬易達美滿之目的如其不足時由紅卍字會負擔之是否可行請大家公決  
此項辦法全場贊成捐啓指定市政府主稿

於下午四時二十分散會

附意見書三份(從略)

敦化縣地方雜捐調查表

大同元年七月十一日

| 名<br>別                               | 徵<br>收<br>率                                                        | 現存款數                                                                                                                                                                           | 起<br>徵<br>年<br>月<br>日                                                                 | 已徵年數                                                      | 解省或留縣                                          | 用<br>途                                                                    | 說<br>明                                                                                                                 |
|--------------------------------------|--------------------------------------------------------------------|--------------------------------------------------------------------------------------------------------------------------------------------------------------------------------|---------------------------------------------------------------------------------------|-----------------------------------------------------------|------------------------------------------------|---------------------------------------------------------------------------|------------------------------------------------------------------------------------------------------------------------|
| 難<br>土<br>產<br>畜<br>生<br>旅<br>客<br>捐 | 行<br>產<br>山<br>貨<br>特<br>牌<br>率<br>捐<br>捐<br>捐<br>捐<br>捐<br>捐<br>捐 | 按辦床小本營業月納捐錢由二十吊至一百吊不等<br>按價值每百吊收捐錢四吊<br>按價值每百吊收捐錢三吊<br>按一套一元二三四套一元五角五六七套二元<br>每塊年收捐二角<br>屠猪一口收捐二角牛一頭四<br>頭等門捐月納五元妓女三元等三元妓女一元<br>按汽車月納捐洋十元馬車一元人力車五角<br>按大酒店每人三吊小店一吊衛生捐由十吊至一百吊不等 | 宣統元年八月<br>民國三年二月<br>同<br>宣統元年十二月<br>民國十一年二月<br>宣統元年<br>民國十七年十一月<br>民國十九年三月<br>民國十八年五月 | 二十四年<br>十四年<br>同<br>二十四年<br>十二年<br>二十四年<br>五年<br>三年<br>四年 | 留<br>縣<br>留<br>縣<br>留<br>縣<br>留<br>縣<br>留<br>縣 | 地方行政當年經費<br>地方行政當年經費二成<br>完全為自治專款<br>地方行政當年經費<br>除按一成外其餘完全<br>" " " " " " | 備查此表現存款數欄內均未填列因前奉准令分此款混合支配開支所有支款悉由收入總<br>由某項下開支所有支款悉由收入總<br>成自治專款二成<br>完全為自治專款<br>地方行政當年經費<br>除按一成外其餘完全<br>" " " " " " |

敦化縣地方款調查表

大同元年七月十二日

|             |                   |          |      |                             |          |
|-------------|-------------------|----------|------|-----------------------------|----------|
| 捐           | 按價值每百吊收捐錢四吊       |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 十年   | "                           | 地方行政當年經費 |
| 營業附加稅       | 按價值每百吊收稅錢一吊       | 宣統元年十二月  | 二十四年 | 除按二成五<br>為自治專款外<br>餘為其餘常年經費 | "        |
| 七 庫 商 捐     | 按商號實收每百吊收捐錢七百文    | "        | "    | "                           | "        |
| 五 庫 营 業 捐   | 凡買賣營業按價值每百吊收捐錢五百文 | 民國十三年一月  | 九年   | 留縣                          | "        |
| 學 教 生 應 基 金 | 按月息三分五厘           | 民國十一年九月  | 十一年  | 教育專款                        | "        |
| 木 楠 捐       | 按價值每百吊收捐錢二吊       | 民國十七年九月  | 五年   | 地方行政當年經費                    | "        |

### 雙城縣地方雜捐調查表

| 大同元年 月 日  |                                                           |       |      |           |      |               |
|-----------|-----------------------------------------------------------|-------|------|-----------|------|---------------|
| 名         | 別                                                         | 徵 收 率 | 現存款數 | 起 徵 年 月 日 | 已徵年數 | 解省或留縣 用 途 說 明 |
| 二 庫 五 月 捐 | 按商家費錢每一吊抽二厘五等                                             | 民國元年  | 二十年  | 充地方各機關經費  |      |               |
| 四 行 月 捐   | 係錢糧當店分四行錢行頭等三吊等二十吊等六吊等三吊等二十吊等四吊等十二吊等九吊等行三吊等三吊等十吊等十六吊等十四吊等 | 宣統三年  | 二十二年 | 同         |      |               |
| 宰 捐       | 辛牛一頭收洋四角半一支五分猪一隻一角                                        | 民國三年  | 十七年  | 同         |      |               |
| 捐         | 每百斤收洋一角                                                   | 同     | 同    | 自治款數四成五成五 |      |               |
| 捐         | 每名月納捐一元                                                   | 民國元年  | 二十年  | 地方款       |      |               |
| 捐 稅       | 按商家賣錢每百吊收一吊歸商會代收除該會扣留二成五十成五                               | 宣統二年  | 二十三年 | 自治款四成五成五  |      |               |

分晰由某捐項下撥付機關經費若干向係將全部捐款收入項下撥支理合聲明

| 出產稅捐      | 販報出境豆參每石收七分雜<br>銀五分                                                | 同     | 充地方各機關經費                 |
|-----------|--------------------------------------------------------------------|-------|--------------------------|
| 營業車捐      | 即車馬車捐腳車月收洋五角<br>馬車月收一元由公安局代徵<br>按月解繳本處                             | 民國十六年 | 五年                       |
| 牌照捐       | 丙丁戊丙種年收洋二元丁<br>年收一元五角戊年收一元由<br>公安局代徵按月解繳本處                         | 民國九年  | 十二年                      |
| 厘捐        | 按來客貨每百吊抽收七百<br>文                                                   | 宣統二年  | 二十三年                     |
| 柳通草甸租費    | 年納捐錢六千六百吊                                                          | 民國七年  | 十四年                      |
| 捐息        | 中學每名年納五元高級二元<br>初級一元                                               | 民國十三年 | 八年                       |
| 捐息        | 大號月納捐十元小號六元                                                        | 民國十五年 | 六年                       |
| 電話基金生產息   | 電話局基本金二萬元發商生<br>息按月一分利息年共收三千<br>四百作爲電話局經常經費                        | 民國十七年 | 四年                       |
| 過境牛捐      | 販牛過境每頭收洋二角                                                         | 宣統二年  | 二十三年                     |
| 捐         | 一百吊抽收十吊                                                            | 同     | 同                        |
| 財務科預決算股   |                                                                    |       |                          |
| 雙城縣地方款調查表 |                                                                    |       |                          |
| 大同元年 月 日  |                                                                    |       |                          |
| 名別        | 徵收率                                                                | 現存數   | 起徵年月日                    |
| 學田糧租      | 地四百七十一晌三畝九分八<br>厘有肥瘠租糧多寡不一租糧<br>七百五十九石三斗四升七<br>歷年二月由本處召集各界定<br>價出售 | 民國九年  | 已徵年數解省或留縣用<br>十二年 謄作教育經費 |
| 學田地租      | 地三百五十晌八畝共收租糧<br>地三百一十石每斗定價折錢徵<br>收                                 | 同     | 同                        |

响

全縣地四十五萬晌每晌年收  
洋一元

宣統二年

二十三年

醫學團及教育經  
費

## 財務科預決算股

## 德惠縣雜捐調查表

大同元年七月一日

| 名<br>別 | 徵<br>收<br>率            | 現存數                | 起<br>徵<br>年<br>月<br>日 | 已徵年數 | 解省或留縣 | 用<br>途 | 說<br>明                                  |
|--------|------------------------|--------------------|-----------------------|------|-------|--------|-----------------------------------------|
| 床<br>妓 | 每牀床每月收吉洋二角             | 無                  | 宣統二年九月長春舊案辦理          | 二十二年 | 留縣    | 醫學團經費  | 查各項雜捐係列為地方收入歷年度編造清冊量入為出充作醫學團經費無現存數辦理合聲明 |
| 捐      | 三等妓每名每月收吉洋二元           | "                  | "                     | "    | "     | "      |                                         |
| 捐      | 三等一元五角四等一元             | "                  | "                     | "    | "     | "      |                                         |
| 捐      | 牛一隻收吉洋一元猪一口二<br>角半一腔一角 | "                  | "                     | "    | "     | "      |                                         |
| 捐      | 第一等店每人每宿銀元三枚二<br>枚     | "                  | "                     | "    | "     | "      |                                         |
| 捐      | 第一等店每枚二角               | "                  | "                     | "    | "     | "      |                                         |
| 旅<br>館 | 旅館                     | 民國八年九月由警察請准徵<br>收  | 十四年                   | "    | "     | "      |                                         |
| 旅<br>館 | 旅館                     | 民國八年八月由教育局請准徵<br>收 | "                     | "    | "     | "      |                                         |

## 財務科預決算股

## 德惠縣地方款調查表

大同元年七月一日

| 名<br>別 | 徵<br>收<br>率       | 現存數                    | 起<br>徵<br>年<br>月<br>日 | 已徵年數                    | 解省或留縣   | 用<br>途                                                                       | 說<br>明 |
|--------|-------------------|------------------------|-----------------------|-------------------------|---------|------------------------------------------------------------------------------|--------|
| 响<br>車 | 每輛每年收永洋一元二角六<br>無 |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               | 六年                    | 留縣                      | 醫學團經費   | 醫學團各項捐款係匯入為出分附醫<br>學團各處經費之用年來百業不振商<br>民交困各項捐款收入不旺各處需項<br>款急款收入隨收隨發是以現無存<br>款 |        |
| 捐      | 大車每輛每年收永洋二元小<br>二 | 宣統二年九月長德分治按照<br>宜春舊案辦理 | 二十二年                  | 照實收數按一五<br>提解財政廳餘留<br>縣 | 醫學團自治經費 |                                                                              |        |

|         |                   |            |         |
|---------|-------------------|------------|---------|
| 商業資本捐稅  | 每百吊年收吉錢二吊<br>值百抽一 | 二十二年留縣     | 醫學團經費   |
| 營業產租糧   | 按地之肥瘠定租數多寡        | "          | 醫學團自治經費 |
| 下九台商會津貼 | 該站商會年津貼鈔餉六百九十六元   | "          | 同       |
| 舊軍衣疋價   | 由警察隨市兩賣           | "          | 醫療經費    |
| 汽車捐     | 大車每月收哈洋十元小車六元     | 民國十四年由警察局准 | 教育經費    |

|         |                    |    |       |
|---------|--------------------|----|-------|
| 財務科預決算股 | 民國十二年財政廳委員報告文內指列此項 | 八年 | 醫學團經費 |
|         | 民國十六年一月財政廳指令徵收     | 六年 | 教育經費  |
|         |                    | "  |       |

## 延吉縣雜捐調查表

大同元年七月日

| 名  | 別 | 徵 收 率        | 現存數額   | 起徵年月日                 | 已徵年數 | 解省或留縣 | 用 途               | 說 明 |
|----|---|--------------|--------|-----------------------|------|-------|-------------------|-----|
| 歐公 | 捐 | 每架一元         |        | 民國十一年三月               | 十年   | 縣用    | 施種牛痘藥經費           |     |
| 產地 | 租 | 每垧地收租一石至二石不等 |        |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 四年   |       | 游民習藝所經費           |     |
| 公發 | 息 | 月息三分         |        | 宣統元年七月                | 二十三年 | "     | 民十七年由縣存自治款提撥官帖百萬用 |     |
| 自  | 治 | 契約捐          | 買價百分之三 | 吉錢七百一十六萬七千六百三十二吊一百零三文 |      |       | 民十七年因早商號生息        |     |
|    |   |              |        |                       |      |       | 資本現存數係併响提自治四分營業稅  |     |
|    |   |              |        |                       |      |       | 自於自治五分原係混合報現時得難副  |     |
|    |   |              |        |                       |      |       | 資本現存數係併响提自治四分營業稅  |     |
|    |   |              |        |                       |      |       | 自於自治五分原係混合報現時得難副  |     |
|    |   |              |        |                       |      |       | 資本現存數係併响提自治四分營業稅  |     |
|    |   |              |        |                       |      |       | 自於自治五分原係混合報現時得難副  |     |

財務科預決算股

延吉縣地方款調查表

大同元年七月日

| 名<br>別                     | 徵<br>收<br>率                     | 現存款數 | 起徵年月日      | 已徵年數 | 解省或留縣 | 用<br>途               | 說<br>明                                                    |
|----------------------------|---------------------------------|------|------------|------|-------|----------------------|-----------------------------------------------------------|
| 墳<br>捐                     | 每墳一元七角                          |      | 民國五年十一月    | 十六年  | 縣用    | 自治四分區長費六<br>角        | 民十三年財政廳通令除指定專款外其餘<br>凡屬地方收入款項取消分成辦法均歸混<br>合支配故用途一欄填稱地方行政費 |
| 學<br>田<br>種<br>稻<br>捐      | 舊學田每畝三元七角<br>新學田每畝二元二角<br>每袋收四分 |      | 民國二年十二月    | 十八年  | "     | 六角                   | 本捐自治四分存數<br>併填入自治契約捐<br>無                                 |
| 米<br>特<br>捐                | 每戶收五角                           |      | 民國四年十月     | 十七年  | "     | 地方行政費                | 民十三年呈准抵收日帖                                                |
| 捐<br>地<br>租                | 一套一元二角四套一元五角<br>五六套二元           |      | 民國六年十一月    | 十七年  | "     | 同上                   | 解省百分之五餘留縣<br>之五餘為地方行政費                                    |
| 捐<br>租<br>金                | 每座五元                            |      | 民國九年十月     | 十二年  | 縣用    | 財政廳提百分之二<br>五餘為地方行政費 | 同上                                                        |
| 捐<br>地<br>產                | 每畝收十元小號六元                       |      | 宣統二年二月     | 二十二年 | "     | 地方行政費                | 同上                                                        |
| 捐<br>學<br>費                | 舊學田免價值百抽一五<br>值百抽一              |      | 民國十三年十月    | 十九年  | "     | 自治五成餘五成為<br>地方行政費    | 本捐自治五成存數<br>併填入自治契約捐<br>無                                 |
| 捐<br>費<br>稅                |                                 |      | 民國二年十二月    | 二十三年 | "     | 自治五成餘五成為<br>地方行政費    | 本捐自治五成存數<br>併填入自治契約捐<br>無                                 |
| 捐<br>貿<br>易<br>費           | 貿價百分之五<br>與價百分之一                |      | 民國十四年六月    | 七年   | "     | 地方行政費                | 民國二年三月                                                    |
| 捐<br>門<br>牌<br>學<br>費      | 每戶一元                            |      | 民國十九年      | 二年   | "     | 同上                   | 民國五年十一月                                                   |
| 捐<br>門<br>牌<br>學<br>費      | 每丈二元                            |      | 宣統二年四月     | 十六年  | "     | 同上                   | 聖民補助民十年七月                                                 |
| 捐<br>門<br>牌<br>學<br>費      | 每丈一元                            |      | 聖民補助民十九年七月 | 二十二年 | "     | 同上                   | 地方教育補十九年二月                                                |
| 省<br>補<br>助<br>教<br>育<br>費 |                                 |      |            |      |       | 聖民教育費及地方<br>教育費      | 聖民年補五千五百元地方教育補二萬五<br>千九百二十元                               |

省補助醫務費

無

|            |     |
|------------|-----|
| 警務補助費民九年七月 | 十二年 |
| 擴補保安費十九年七月 | 二年  |

醫務經費

年補五萬一千四百八十二元擴補保安隊  
經費一萬四千八百九十二元

## 財務科預決算股

## 長嶺縣雜捐調查表

大同元年七月一日

| 名別   | 徵收率                  | 現存款數 | 起徵年月日 | 已徵年數     | 解省或留縣        | 用途 | 說明 |
|------|----------------------|------|-------|----------|--------------|----|----|
| 本省車捐 | 大車每輛收吉大洋二元小車無        | 民國九年 | 十一年   | 按百分之一五解省 | 除解省外餘皆充作地方開銷 |    |    |
| 外省車捐 | 每輛收大洋一元              | "    | "     | "        | 充作地方開銷       |    |    |
| 汽車捐  | 大車每輛月收大洋十元小車每輛月收大洋六元 | "    | "     | "        | "            |    |    |
| 柴捐   | 按百分之一徵收              | "    | "     | "        | "            |    |    |
| 捐    | 按百分之二徵收              | "    | "     | "        | "            |    |    |
| 捐    | 宰牛頭收大洋一元五角羊一支三角猪一口四角 | "    | "     | "        | "            |    |    |
| 捐    | 每名每月收大洋二元            | "    | "     | "        | "            |    |    |

## 財庫科預決算股

## 長嶺縣地方款調查表

大同元年七月一日

| 名別 | 徵收率         | 現存款數 | 起徵年月日 | 已徵年數 | 解省或留縣 | 用途     | 說明           |
|----|-------------|------|-------|------|-------|--------|--------------|
| 兩  | 每晌徵收吉大洋一元三角 | 無    | 民國九年  | 十一年  | 留縣    | 充作地方開銷 | 每晌捐內提自治費大洋三分 |

## 財務科預決算股

乾安設治局地方款調查表

大同元年八月一日

| 名<br>別                | 徵<br>收<br>率  | 現存款數 | 起徵年月日      | 已徵年數 | 解省或留縣 | 用<br>途   | 說<br>明                                                          |
|-----------------------|--------------|------|------------|------|-------|----------|-----------------------------------------------------------------|
| 地<br>方<br>勵<br>捐      | 每晌四角五角五分     | 無    | 民國十八年      | 三年   | 留縣    | 警學園等經費   | 查晌捐由十八年起徵每晌四角五分因警學園開支不敷是以歷次呈請追加五角至五角五分不等                        |
| 地<br>方<br>車<br>牌<br>捐 | 五套者二元四套至二套一元 | "    |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年 | "    | "     | 辦理地方庶政之需 | 查此案於十九年度為辦理地方行政自治款項無者呈請加收車捐以作訓練自治人才專款開支自治奉令停辦後經呈准此款暫行撥歸辦理地方庶政之用 |
| 地<br>方<br>糧<br>捐      | 值百抽二         | "    | 民國二十年      | 半年   | "     | 候捐充裕即行歸還 | 查民二十年度支出比較十九年度支出增加過鉅因晌捐收入不敷開支暫經呈准加收糧捐及屠宰捐注地方經費                  |
| 地<br>方<br>居<br>生<br>捐 | 牛八角猪三角羊二角    | "    | "          | "    | "     | "        | "                                                               |

敬  
務

警士孫順道殉職感仰

候  
執  
館

方今國基甫奠百政待興治安一事尤急切之要務也治安之維持端依警政警政之進展繫於警材我國警察人材未必缺乏而昔日警政頽靡不振者蓋當道昧於進賢之道雖有人材而不能用也即或用之又不知優遇之使彼從事警政者仰不足以事父母俯不足以蓄妻子而求其熱心盡職烏可得哉今我國本王道保民建設樂土之旨注重治安積極刷新警政証諸數日前大經路警察署警士孫君順道之殉職盧君長明之負傷非新警察精神之表現乎當余接兩君遭難之噩耗遽增無限感慨不禁爲之泣下爰將二君遭難情形列後願關心警政者共鑒之

財務科預決算股

本年十一月一日午前八時五十分警士孫君順道(117)正在新京特別市政公署從事警備忽見內院闖進行跡可疑之壯漢三名旋欲由後門逃走警士正欲上前盤問不料壯漢竟行開槍當經警士冒險當前奮勇格鬪意欲逮捕然匪持有最便於射擊之小型自動手槍當時射中警士胸部腹部共三彈警士仍負傷支持以大槍(此時不及填裝子彈)向匪人面部力擊終於力盡倒地匪又放一槍貫警士腦部即時身死匪遂向後門逃去蓋以衆寡不敵且匪持手槍警士持步槍優劣懸殊致不幸被匪逃逸雖屬憾事然其勇敢之行為目觀者莫不異口同聲稱贊不置不振者蓋當道昧於進賢之道雖有人材而不能用也即或用之又不知優遇之使彼從事警政者仰不足以事父母俯不足以蓄妻子而求其熱心盡職烏可得哉今我國本王道保民建設樂土之旨注重治安積極刷新警政証諸數日前大經路警察署警士孫君順道同為市政公署警備員當孫君被匪擊倒於後院盧君長明與孫君順道同為市政公署警備員當孫君被匪擊倒於後院察廳呈請民政部核准發與賞金及吊祭費並將警士提陞警長又警士捨身命而盡職責其犧牲之精神誠足為警察官之模範也當由首都警察廳呈請民政部核準發與賞金及吊祭費並將警士提陞警長又警士

盧君長明與孫君順道同為市政公署警備員當孫君被匪擊倒於後院時盧君正在前門守望適見匪由裏院跑來似擬由前門逃走該警情急智生欲關閉大門以阻匪之逃走匪開槍擊中警士腹部當即暈倒匪見其已倒即由前門逃去警士雖未至逮捕該匪然在危急之時能不顧身

命之危險奮勇閉門以機敏之行動阻止其逃走實屬警察官吏中之難能者也聞該警亦由民政部核准給與相當之賞金負傷後當即送至滿鐵醫院施療但因負傷太重恐有生命之憂嗚呼壯哉二君之奮鬥偉哉

二君之犧牲其忠勇之精神為我警察史上增一光彩若二君者非所謂警界不可多得者乎雖然當此國家初創用材急切之秋不幸失此有為之警官吾人能不痛惜也哉

## 衛生

### 生活

#### 新京特別市市政公署防疫經過概況（續）

##### 新京特別市公署佈告

為佈告事照得防疫之道首重取締飲食物品本市攤床林立其素知保護清潔者固屬有之而腐爛瓜果沿街喚賣者在在皆是際此溽暑疫癟發生之時市民但知貪口腹之慾而對於清潔毫不講求豈不堪虞與其被傳染而噬臍莫及孰若預先防之之為愈也本署責務所在亟籌對策嗣後凡爾商民人等對於腐爛瓜果（黃瓜甜瓜杏香香蕉等）及涼物生水死驟病馬肉不潔食物等絕對禁食以免病從口入而罹疫病除隨時派員認真調查并通令市公安局飭屬從嚴取締禁止售賣外合亟佈告民衆一體週知自佈告後爾商民人等務各切實奉行倘有陽奉陰違者一經查出定行重懲決不寬貸事關防疫其各凜遵勿忽為要切切此佈

##### 預防虎列拉注射宣傳單

市民諸君「注意」現在鬧起最可怕的虎列拉來啦六月二十八日以來營口霍疫死亡二十九名大連死亡五名虎列拉真是可怕可憐吧諸君應當覺悟我們生命的寶貴要愛惜生命就得先要講求衛生是最要

緊講求衛生必要履行下開的各條件

計開

一 不要多飲多食和晚上開窗睡眠（因為身體的抵抗力減少易受傳染的）

二 總要注射（打針）（虎列拉預防藥因為注射後四五個月內不得霍亂病）

三 努力撲殺蒼蠅（因為蒼蠅是傳播一切傳染病的）

四 禁食生菜（熟食）因病菌借蒼蠅的力量能傳到生菜生菜上

五 禁食生水（因為現在水中往往有病菌存在）

六 禁食生菜（熟食）因病菌借蒼蠅的力量能傳到生菜生菜上

七 便所總要清潔（因為病人排洩物中有很多的原菌最為危險）

八 發生疑似患者急速報告警察（因為警察能給消毒又不要錢）

九 患者的吐瀉物總要澈底消毒（因為能傳染用很賤的石炭酸水就可消去）

十 患者所用的一切衣物及居室總要嚴重消毒後方可使用或出入（因為太危險的決不可忽略的）

十一 所有的食品總要蓋上蒼蠅罩子（因為病菌都由蒼蠅作媒的罩子用不幾吊錢幾尺冷布一做就可）

以上十條貴要實踐不尚空談大家注意一體防範免費的預防注射施行日期及地點列記於左

| 日期  | 鐘        | 點       | 地點 |
|-----|----------|---------|----|
| 十三日 | 上午九時起正午止 | 一區七馬路分所 |    |
|     | 午後一時起三時止 | 二區局部分所  |    |
|     |          | 三區局部分所  |    |
|     |          | 四區局部分所  |    |
|     |          | 五區局部分所  |    |

一區平康里分所

二區局部分所

三區二一分所

四區局部分所

五區雙橋子分所

十四日 上午九時起正午止

午後一時起三時止

一區局部分所

二區二一分所

三區二一分所

四區九聖祠分所

五區南嶺分所

十五日 上午九時起正午止

午後一時起三時止

一區局部分所

二區二一分所

三區二一分所

四區九聖祠分所

五區南嶺分所

諸君預防注射是預防虎列拉的第一要事於身體上既無害處又不要錢告爾民衆屆期各自前來最近的區所速行注射以防未然切切注意

大同元年七月十一日

新京特別市市政公署

### 防疫傳單

市民諸君人類勁敵的虎列拉已與我們酣戰多日生死存亡在此一舉務應再接再厲抵抗到底以謀人類的安全

一 虎疫是人類的大敵(願共奮起抵抗勿輕忽以遺喪生之禍)

二 預防注射為防疫之最善方策(宜速注射勿再觀望)

三 節飲擇食亦防疫之要訣(飲食適當非但防疫且可健康)

四 陳腐食品為疫菌之發源地(腐爛食品含有菌蟲切勿輕食)

五 生冷飲料亦傳染病之鋒刃(冰糕生水瓜果輕加飲食無異飲鴆自殺)

六 發現患者應急治療是防疫之要件(即時報告以免傳染)

七 汚穢處所是疫菌的巢穴(務應掃除消毒以免菌繁殖)

八 飲食用具消毒是抗疫之對策(凡碗箸痰桶應常消毒以免滋生

疫苗)

九 蚊蠅是傳染病之導火線(務應盡力捕殺以免惡疫傳生)

十 請求公衆衛生是抗疫的良策(人人能講衛生疫勢自退)

### 防疫傳單

市民諸君危害甚於洪水猛獸的虎列拉現已襲來若不講求適當之對策難免不危及生命市民諸君願共奮起抵抗

一 預防注射乃防疫最要之條件(各區分班注射應急前往)

二 謹節飲食亦去虎疫之方策(講求衛生不惟防疫且可健康)

三 野菜消毒乃殺疫菌之利器(各分所設有消毒桶急宜往消)

四 井水消毒為免疫症之媒介(消却疫菌免致傳染勿疑為毒品)

五 腐爛瓜果是疫菌之巢穴應視為毒物(腐亂菓品易生菌蟲)

六 生菜生水開窗就寢亦殺身之鋒刃(起居謹慎人人應注意者)

七 廚室廁所務應消毒以去潮濕而免惡疫之隱匿(如處污穢務宜清潔)

八 捕殺蒼蠅實為戰退衝鋒之敵士(蒼蠅為惡疫引導應為捕殺)

九 患者隔離乃救生之要策勿視為危途(患病隔離免疫傳生)

十 遇有疫病應早速就醫(凡患疫病早為診治)

新京特別市臨時防疫事務所

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公函 內字第三一二九號

巡覆者案查關於新京地方發現虎疫設所防範以及特區界內李四公屯住戶李劉氏染疫經予救治各情形前准

貴所來函暨篤巧兩代電通知並囑特別注意聯絡嚴防希於中東路各站設所檢查旅客各等因均經分別轉飭所屬市政局及特路兩警處遵照迅速妥籌辦法積極進行並分函中東鐵路督辦公署查照轉飭路局

一體知照聯絡辦理各在案茲據特警處呈稱據寬站特警分署報稱窺

疫經百川醫院取便化驗並由滿鐵醫院判明係屬真性虎列拉等情業經呈報在案嗣於本月十八日接准新京特別市臨時防疫事務所及滿鐵醫院防疫處先後電催嚴加防範對於患者比隣特別注意並遮斷交通以免傳染又經駐寬日本憲兵隊長來署催促請鈎處速派醫官攜帶藥品前來寬站注射消毒署長以虎疫傳染其勢最速往返呈請動需時日當爲應急防治起見即就近向滿鐵醫院防疫處一再婉商幸承允諾並與新京特別市臨時防疫事務所聯合派來醫士多名將李四公屯居民一律注射防疫藥針並遍洒水實行消毒所費甚鉅日昨並由日本憲兵隊長召集寬站各機關開會討論決定本月十八日起至二十日止凡寬站中外人民亦一律強制注射三日所需藥費及聘用醫士等費除向注射商民每人收哈洋一角貧者免費外其不敷之款由商會及市政分所特路兩警均攤一俟注射完畢攤欵若干再據實報請核銷此維持現狀之情形也至於將來如何澈底防範應由市政局主管辦理此案當時適值哈爾濱鮑市長在京已由日本憲兵隊長電知鮑市長允爲回哈即開會討論必有相當辦法云云除將李劉氏家中分別隔離並仍督同官警注意嚴防外理合具文呈報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及通令所屬一體嚴防勿使滋蔓並函達本埠防疫委員會外理合具文轉報鈎署鑒核施行並據路警處報稱窺查新京發現虎疫防範情形業經呈報在案茲據本處第六段段長馬獻圖呈稱本月十七日經寬站鐵路醫院醫生施達什結維赤邀集寬站長蔡斯留克機務廠長亞果云果第十二工務段房產員石落吉合及該院醫生月爾知比次吉及宋副醫生與段長等會議領督飭依法實施以免疫勢蔓延查寬站業於本月十八日實行預防注射本段員警由段長督視逐一受醫生注射其餘寬站滿俄住民約四千餘名均須注射計每人需藥資洋一毛無力繳費者由段長及二道溝商會會長李明思分出私囊如數負擔之注射日期由十八日起至二十日

止計三日段長爲顧全公共衛生冀防疫勢蔓延起見不避越俎言事急起倡導除督屬隨時按規定方法實行防範外理合將會議防範虎疫及實施情形具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督屬注意防範及分報外理合抄同議定防範辦法具文呈請鑒核施行附呈辦法一份各等情前來查虎疫猖獗侵入特區幸經

貴所及滿鐵醫院防疫處不分畛域聯合派醫應急防治疫勢未致擴大本署實深繆感除仍督飭屬一體注意聯絡防範並俟市政局將籌辦防疫經過情形呈報到署另行轉達及分函滿鐵醫院防疫處外相應抄同寬站路警會議辦法先函復謝即頗查照嗣後對於特區防疫事務所仍希隨時指導協助爲荷此致

新京特別市臨時防疫事務所

#### 附抄防疫辦法一份

##### 防疫辦法

一九三二年七月十七日第十工務段醫生施達什結維赤在寬城子站協同各機關首領會議防疫事務記錄於下計開在坐者寬城子站醫生宋副醫生月爾知比次吉寬站長蔡斯留克寬站機務廠長亞果云果第十二工務段監視房產員石落吉合路警第六段長馬獻圖當經醫生施達什結維赤演講長春虎疫病係由南地流行傳染而來今議定防範方法開列於左

- 一 關於路員院內以及市面街道飯館商舖等處宜嚴厲檢查
- 二 關於院內穢物箱污水窖宜時常清理不得任其溢滿流外
- 三 廁所宜用石灰水每星期刷粉兩次車站廁所每日一次開過客車及車之後人立之處宜用石炭水淋洒
- 四 關於機器水井尤應格外注意特別清潔倘上蓋腐爛宜重新修理
- 五 六 工人住處務必預備涼開水
- 七 關於一切辦公地點務必預備涼開水

八 關於公共住舍之廚房及院內藏物箱污水窖等處由首領人負責清理

九 關於路頭家內所養之各種牲畜更宜清淨糞勿得堆積院內  
關於辦公地點以及鐵路消費公社各商舖衆人多處門口宜設石炭酸水浸濕麻袋以俟預備擦腳之用

奉天省安東縣河川調查書

| 河川名   | 通過都市               | 河幅           | 水 量          | 流 況             | 舟 船 條 態                      | 堤 防                          | 洪水時之氾濫狀況          | 摘要 |
|-------|--------------------|--------------|--------------|-----------------|------------------------------|------------------------------|-------------------|----|
| 鴨綠江   | 由長白縣發源經臨江轉入安東南入黃海  | 長一百四十里平均寬二百丈 | 水漲40尺和平時165尺 | 和緩三道浪以下通巨輪小輪及艤船 | 僅安東市內有自江口至馬市台每值江洪暴發潮水漲大時沿岸常被 |                              |                   |    |
| 艾大沙河  | 由鳳城縣發源至安東市大沙河口入鴨綠江 | 長九十里平均寬三十丈   | 水漲23尺8尺      | 同上              | 僅安東市內有自江口至馬市台每值江洪暴發潮水漲大時沿岸常被 |                              |                   |    |
| 大河    | 源出烏金村至安東市大河口入鴨綠江   | 長五十三里平均寬三十八丈 | 水漲22尺15尺     | 同上              | 僅安東市內有自江口以上至鐵安一段長約五千餘尺       | 僅安東市內有自江口至馬市台每值江洪暴發潮水漲大時沿岸常被 |                   |    |
| 大溝河   | 源出當家村至中流村入鴨綠江      | 長六十餘里平均寬二十丈  | 水漲15尺4尺      | 暢通              | 無                            | 當山洪暴發時每將停泊船隻推損爲害             | 當山洪暴發時每將停泊船隻推損爲害  |    |
| 新湯橫道河 | 咸豐季年人工開鑿以洩上游水患者    | 長二十五里平均寬三尺   | 16尺          | 暢自河口至橫溝魚船通行     | 無                            | 水洪時期附近窪地恒被水淹                 | 水洪時期附近窪地恒被水淹      |    |
| 五道溝河  | 源出鳳城張家堡入安東境至湯河口入艾河 | 長三十五里平均寬六丈   | 8尺3尺         | 暢               | 無                            | 上流頗獲灌溉之利下流爲魚蝦出產之區            | 上流頗獲灌溉之利下流爲魚蝦出產之區 |    |
| 三股流河  | 源出大孤頂至濱江村入鴨綠江      | 長三十六里平均寬二十四丈 | 8尺2尺         | 途不克行舟           | 無                            | 沿岸水田甚多頗資灌溉                   | 沿岸水田甚多頗資灌溉        |    |
|       | 源出山谷村至大灣村入鴨綠江      | 長六十里平均寬一丈五尺  | 5尺1尺         | 暢水混河窄不克行舟       | 無                            | 同上                           | 同上                |    |

十一 所有在會議場之各首領人對於協助調查防疫事宜俱有責任  
如查出瘟疫病時宜即速報告防疫所

十二 要求路警第六段長協助一切

木

## 奉天省遼陽縣河川調查書

| 河川名       | 大畧通過都市名        | 河幅        | 水深立方       | 流况       | 舟航狀況       | 堤防                             | 洪水時之氾濫狀況                           | 摘要                                           |
|-----------|----------------|-----------|------------|----------|------------|--------------------------------|------------------------------------|----------------------------------------------|
| 太子河<br>沙河 | 遼陽<br>八區七區十區等區 | 十六丈<br>三丈 | 約五尺<br>約三尺 | 緩流<br>緩流 | 有帆船來往<br>無 | 僅十區有堤高<br>約丈餘<br>僅八區有堤約<br>五尺餘 | 河水之暴發時高於地而兩<br>岸之禾苗多被損失<br>水漲時水約二丈 | 查境內僅有太子河沙河乃太子河<br>支流由遼中界入遼河<br>而各河流均無河工事務所此註 |

## 奉天省海城縣河川調查書

| 河川名 | 通過都市         | 河幅       | 水 量             | 流况                | 舟航狀況              | 堤防                 | 洪水時之氾濫狀況                  | 摘要                                          |
|-----|--------------|----------|-----------------|-------------------|-------------------|--------------------|---------------------------|---------------------------------------------|
| 遼河  | 新民遼中台安海城營口等縣 | 平均約600米  | 平時水深約七米突漲時約十八米突 | 由縣境三帶縣境七區三帶地以下達營口 | 河沿可通帆船北自起縣境有堤至營口止 | 沿河兩岸皆經築城約八十餘方里河幅擴大 | 洪水決堤氾濫兩岸浸水地               | 該河時有氾濫因河底高而兩岸築堤若能從事挖修或可一勞永逸否則惟有督飭村民妥修堤防暫資維護 |
| 太子河 | 瀋陽遼中台安海城等縣   | 平均約300米突 | 平時水深約四米突漲時約十米突  | 大致平緩不             | 北自縣境七區堆玉          | 兩岸皆有堤防             | 一旦潰堤漏同汪洋禾稼盡               | 該河注入遼河時為縣境七區之大患在遼不能澈底修治前為難謀一時則賴堤防           |
|     |              | 平均約30米突  | 平時水深約五米突漲時約十三米突 | 北滿急不              | 自縣境七區堆玉           | 自縣境七區堆玉            | 漫灌縣境十五方里                  | 該河與瀋河同注遼河同為縣境一大患雖有堤防時遭潰                     |
|     |              |          |                 | 河寬水深漸             | 河止                | 河口起至七區             | 決堤水淹數十餘方里                 | 「該河與瀋河同注遼河同為縣境之大患雖有堤防時遭潰」                   |
|     |              |          |                 | 緩                 |                   | 小北河下               | 「查本縣河流水量因無專門人才未能切實測量故未填明」 |                                             |
|     |              |          |                 |                   |                   | 至營口                |                           |                                             |

奉天省梨樹縣河川調查書

奉天省岫岩縣河川調查書

| 河川名 | 大署通過都市名       | 河幅     | 水量              | 流況        | 舟航狀況              | 堤防 | 洪水時氾濫之狀況               | 摘要                                 |
|-----|---------------|--------|-----------------|-----------|-------------------|----|------------------------|------------------------------------|
| 洋洋河 | 經過紅旗溝入海約一百三十里 | 約寬卅晉造尺 | 平時約二晉造尺漲時則五六晉造尺 | 上流水急下流則稍緩 | 平時無舟可航至水流漲時向有三五舢舨 | 無  | 山洪暴發之時水勢急聚甚或淹没田廬河幅較增三倍 | 本縣河流僅洋洋河硝子河至水漲時可通舢舨餘則無舟可航故水利無進行之可言 |

|      |                   |         |                      |           |   |                |
|------|-------------------|---------|----------------------|-----------|---|----------------|
| 咱子河  | 河無經過之都市約長一百六十里東入海 | 約寬卅營造尺  | 平時約二營造尺五六營造尺         | 流況與洋河無別可航 | 無 | 山洪暴發時水勢急驟與洋河相同 |
| 頭一道河 | 約長五十里至五道河匯於洋河     | 約寬二十營造尺 | 平時約二營造尺              | 流況與洋河相同   | 同 | 山洪暴發時水勢急驟與洋河相同 |
| 鴨兒河  | 約長五十里匯於洋河         | 約寬十餘營造尺 | 平時約二營造尺四五營造尺         | 流況與咱子河相同  | 同 | 山洪暴發時水勢急驟與洋河相同 |
| 蠻牛連河 | 約長六十餘里匯於洋河        | 約寬十營造尺  | 平時約二營造尺三四營造尺         | 流況與鴨兒河同   | 同 | 山洪暴發時水勢急驟與洋河相同 |
| 鈎連河  | 約長五十餘里匯於洋河        | 約寬十餘營造尺 | 平時約二營造尺三平時約二營造尺四五營造尺 | 流況與鴨兒河同   | 同 | 山洪暴發時水勢急驟與洋河相同 |

## 奉天省莊河縣河川調查書

| 河川名                | 大略通過都市名 | 河幅(M)       | 水量(立方M)     | 流況 | 舟航狀況           | 堤防 | 洪水時之氾濫狀況              | 摘要                        |
|--------------------|---------|-------------|-------------|----|----------------|----|-----------------------|---------------------------|
| 大莊河                | 莊河縣     | 七丈(營造尺)     | 平時三四尺水(營造尺) | 緩  | 近海口處每遇漲潮時有帆船來往 | 無  | 漲水時水浸兩岸地盤約八(營造尺)      | 對於該河兩岸擬擇要修堤以防水患及引水入稻田以利農事 |
| 西沙河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無              | 無  | 同上                    | 同上                        |
| 哈喇河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急  | 無              | 無  | 同上                    | 同上                        |
| 石嘴河                | 同上      | 一丈二尺        | 平時二三尺水漲時八九尺 | 緩  | 流              | 無  | 漲水時水浸兩岸地盤約四丈五尺河幅增至八九丈 | 同上                        |
| 漢洋河                | 六丈      | 平時三四尺水漲時一二丈 | 緩           | 流  | 無              | 無  | 漲水時水浸兩岸地盤約八九丈河幅增至三十餘丈 | 同上                        |
| 紅旗溝邵子河龍王廟黃土坡大孤山各市鎮 | 同上      | 七丈          | 平時六七尺水緩     | 急  | 無              | 無  | 漲水時水浸兩岸地盤約十餘丈河幅增至三十餘丈 | 同上                        |

## 專 載

### 本部警務會議次長致詞

#### 本部警務會議總長訓詞

警察所以維持地方之安寧秩序保護人民之生命財產其行政之是否適宜關係極為重大况我滿洲建國方新匪患頻仍民生未遂倘不亟亟焉整理警務何以收安良除暴之功奏近悅遠來之效本部成立以來關於警政一切法令有業經頒布施行者有尙待分別釐訂者其他各項事宜亦正在循序考量力圖改進惟警察行政經緯萬端總其大要應視現時局勢當地情形以定設施之標準語云雖有智慧不如乘勢雖有鑑基不如待時故禁暴詰奸之法有時須剛以克柔有時須寬以濟猛能悉協其機宜斯泛應而曲當此貴乎因時者也各省區土地至廣人民至稠性情風習不盡相同適於此者或不適於彼宜於甲者或不宜於乙必察酌以變通庶推行而無阻此貴乎因地者也本部講求警政雖已不遺餘力然見聞所及思慮所得恐有未能詳盡之處亟待博采衆論折衷至當以期免窒碍而利進行此次召集會議之主因即在於此諸君對於警務上之學識經驗均極宏富若者爲得若者爲失若者有利若者有弊如何而興革方得其宜如何而損益確當其可何種良規須善爲仿效何種惡習須痛予剷除切望儘量發揮并詳擬具體辦法俾資公同討論警務前途實利賴之至織悉節目之事則警務司長暨主管各員職責攸關諮詢商權不厭求詳總期集思廣益謀定後行藉收實效諸君其善体此意相與悉心協議俾民登熙皞治進大同造成真正之亞東樂土此爲本總長所深欣幸并願與諸君共勉焉

今天本部開警務會議諸君遠道而來濟々一堂誠屬盛會敝人藉此與諸君談々

警察的職務就在除暴安良維持於平日防範於未然諸君辦理警務多年經驗學識都是極宏富的平時的成績優良本部都很知道的但是應與應革的事情很多各地的情形不同必須要聚在一起互相討論才能設有美滿的進步諸君於百忙中作此一行務必要不客氣的盡量發揮自己的意見以便大家互相參考而進於釐定由釐定而進於實行庶幾人民可得保障地方自然治安這就是召集會議的意思也就是鄙人的希望今天因爲總長在奉天沒有到會由鄙人代表一切至於會議應行討論的事就由警務司長主持辦理另有總長訓詞一篇陰與大家聽々

## 餘 錄

### 地籍之要領並其設定事業計劃之籌備要綱（續）

土 地 局

#### 第四編 關於土地局業務統制事項之籌備

##### 第一項 土地局之事業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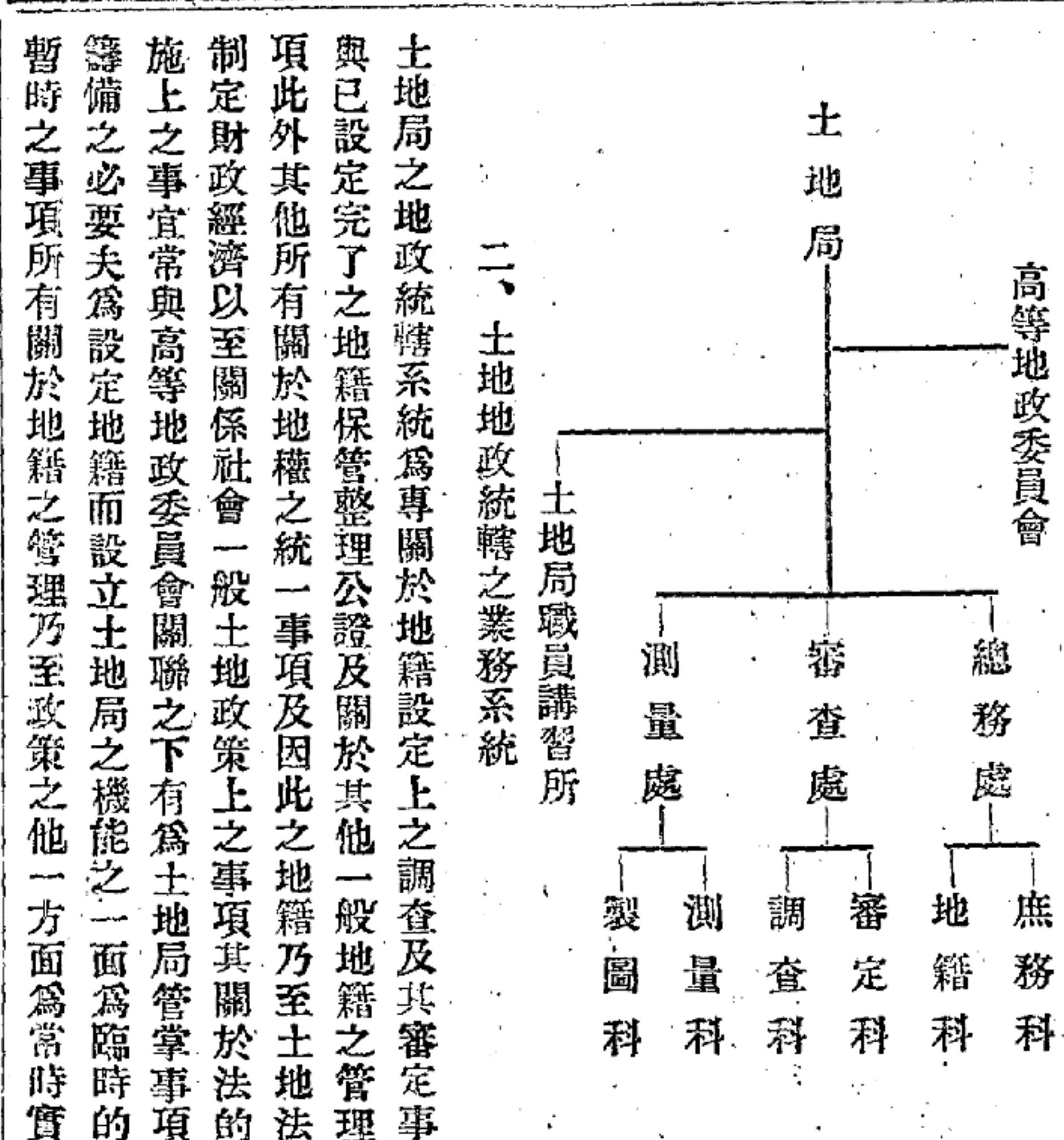
按現在之官制土地局之機能之一雖爲設定地籍之審定機關更有管理設定完了之地籍亦爲其重要機能之一然土地局爲完成此二機能更特有對於土地政策關於常時之討究施行之機能土地局之有此三種機能於土地局之業務上係不可分者是土地局於實質上非最高之

地政統轄機關何耶土地局於統制上爲關於地籍之設定機關及與此並行之管理機關此外更設置爲政策事項之討究機關此三者之機能形成三鼎立之狀態最爲適當

## 第一項 土地局事業統制機關並其業務系統內容

## 一、事業統轄機關之組織系統

由土地局官制並分科規程土地局統轄機關之系統雖明然實施上於各時各地其機關之編成應其緩急固可行適宜之配置然按現在之官制更加以配置籌備考慮中之附設機關則其系統如次



### 三、高等地政委員會之設置

在土地局事業開始之先就其應豫行籌備調查之必要事項既如第二篇所述而其第二第三項所述之土地政策關係事項由官制上言之雖可由土地局長自行決定之然此等事項關係一般行政各方面者甚多其影響極大故特須慎重處理爲必要關於此種政策上之事項爲廣求意見及爲期其政策之透澈起見茲設特定之委員會配置各方面之委員限於認爲重要之政策事項徵求該委員會之意見爲樹立土地局之事業方針上極重要之事也

## 四、土地局職員講習所之設置

土地局之地政統轄系統爲專關於地籍設定上之調查及其審定事項與已設定完了之地籍保管整理公證及關於其他一般地籍之管理事項此外其他所有關於地權之統一事項及因此之地籍乃至土地法之制定財政經濟以至關係社會一般土地政策上之事項其關於法的設施上之事宜常與高等地政委員會關聯之下有爲土地局管掌事項等籌備之必要夫爲設定地籍而設立土地局之機能之一面爲臨時的係暫時之事項所有關於地籍之管理乃至政策之他一方面爲當時實履

土地局之地政統轄系統爲專關於地籍設定上之調查及其審定事項與已設定完了之地籍保管整理公證及關於其他一般地籍之管理事項

滿洲從前之土地制度並其開發之沿革頗古且甚複雜現在即時時求多數諳練之人員對於此種土地調查欲物色具共通之智識經驗者幾無希望乃現在之實情也然在此初行之地籍調查事業欲改廢從前無統一之制度以謀地政之根本改善設如對於過去雖稍具經驗然基於新政策統制方針之下非準照一貫之法度殆亦難爲其用此亦爲現在

#### 四、土地局職員講習所之設置

滿洲從前之土地制度並其開發之沿革頗古且甚複雜現在即時時求多數諳練之人員對於此種土地調查欲物色具共通之智識經驗者幾無希望乃現在之實情也然在此初行之地籍調查事業欲改廢從前無統一之制度以謀地政之根本改善設如對於過去雖稍具經驗然基於新政策統制方針之下非準照一貫之法度殆亦難爲其用此亦爲現在

之實情也諳練之人才既不易求故於地籍調查事業之籌備事項內宜於土地局內設置職員講習所養成特定之人才準照共通之標準而行調查乃絕對必要之事故須籌備設置職員養成所也

### 第三項 關於土地局業務統轄法規之制定

關於土地局業務統轄法規之籌備項目已於既定之官制及分科規程並第三編所述之地籍設定事業以及對於調查之必要與法度之籌備相待而定其細目茲為一般籌備事務就左列事項之制定試行籌備

#### 一、土地局事務分掌規程及同施行細則

土地局官制及同分科規程之下之各處科內部的又對地處科或對外部的關係事務分掌關係等均有規定之必要然其實際事務之系統又就聯絡上之事項其他有關係之規程及關於有關係機關之各種規程之成立與此相副更須定細則的規程

#### 二、土地局文書處理規程及同施行細則

內容複雜且廣汎之土地調查關係文書類其調查機關之內部乃至各機關相互之處理上務須有統制之必要原來關於地籍設定之各種政策等事項對於滿洲國一國地政之樹立為標識從來根本之活記錄亦為將來法制史上不易得之文獻乃極貴重之資料故整理乃至保管等應按關於處理上之共通法規以整頓之為最切要文書之處理方法因各機關之編成及其事務內容之不同其形式各異雖亦不免稍加變更改革然務須避免煩雜以簡明為主故一定樣式之書類及報告圖冊等應按一定樣式之報告冊依照辦理此亦簡便方法之一也其詳細俟關係規定類稍整備之時期再制定之

#### 三、關於高等地政委員會法規之制定

關於高等地政委員會之設置有依法令規定之必要尤其應籌備公布高等地政委員會條例而本條例中以關於委員會之資格委員會之編成委員之應討議事項之範圍議事形式議定之效力等為主故應籌備關於此條例之制定

### 四、關於土地局職員講習所設置法規之制定

關於局內職員講習所之設置固應以法規定之但所長以土地局長充之職員及教師由土地局職員中以辭令任用使之兼務有特別必要時以招聘專員任用之為宜講習生及聽講員之定員按土地局事業之成績及其緩急而增減之其教程應用一定之教科書務須劃一的教育為宜

### 第五編 關於實地調查機關編成事項之籌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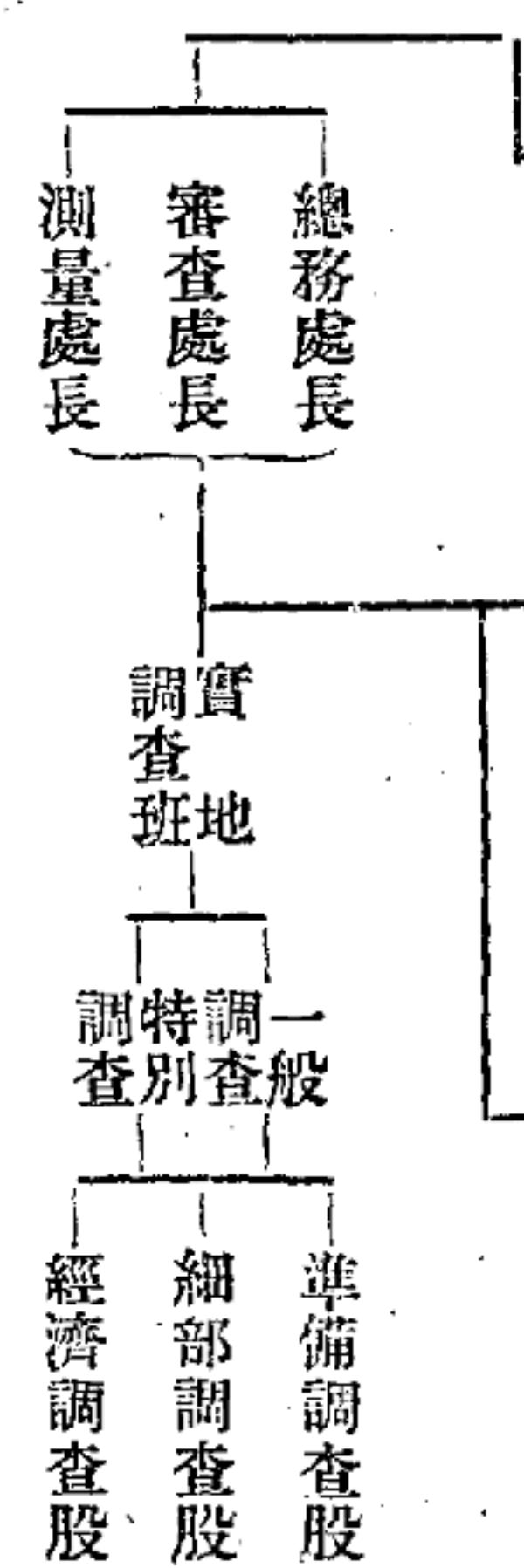
#### 第一項 實地調查機關組織之系統

與實地調查規程之制定相待而實際運用此調查關係之諸規程及可執掌土地調查令及根據其他實地之調查等以編成此等調查機關為必要然該調查機關於土地局長之權限內依一定之編成法而組織之以此為實地調查機關之單位豫先配置於應設定之調查區域順次轉移漸及其他各調查區域更擴張至他調查區域推行至全國為一般方略之準則

實際調查機關以班為單位分為一般調查及特別調查更分為準備調查細部調查經濟調查之三股各班置班長股置股長

各班之應擔任調查區域概以各縣域為單位各班於其調查區域隸屬於各縣長所兼任之各支局長在各省長所兼任之分局長及土地局長又土地局出張所長指揮監督之下執掌事務之執行為一般之機構實地調查機關之系統如左

土地局長——分局長(省)——支局長(縣)



### 第二項 實地調查班業務系統

實地調查班之業務系統須準據於第三編所述之關於所籌備之地籍調查之法度準據該第二項所述之應籌備地籍調查令及同施行細則於第三項所述之應籌備土地局實施調查規程及同施行細則更準據其準備調查細部調查及特別調查並土地經濟之各調查通則同其細則之各系統及各方式以行實地調查

### 第三項 實地調查班事務規程及同施行細則

關於實地調查班之編成及調查事項之處理之規程與土地局業務系統轄各機關相對立專謀班務之統制特為保持與土地局各處聯絡為目的於土地局之權限內應制定之者其內容與第三編所述之地籍調查令及其他各實地調查諸規程之籌備完成相待順次制定之

### 第六編 關於地籍審查事項之籌備

#### 第一項 地籍審查機關及其系統

地籍調查既如前述之調查機關及程式完全施行後則土地局長取地籍審查之處置更為確定該審查之手續其必要之程式如左

### 一、地籍審查手續

地籍審查之手續乃於土地局內部調查事項之一也蓋由實地調查各班所施行各種之調查專為審查處及測量處之掌管之者此間所有之地籍原圖受審查處長之審查完了後再提示於土地局長求其檢閱土地局長對此為審查完成之確認手續經過此番土地局長之手續乃地籍之內部決定也

### 二、地籍確定之手續

地籍之審查完了後土地局總務處長對於由內部的審查完了之地籍再取外部的審查確定之手續為必要所謂審查之確定者總務處將由內部決定之地籍原冊及地籍原圖從新對外部使成有效之地籍冊使之為有效之地籍圖之意思也蓋地籍原冊及地籍原圖於一定期間公示之有使周知調查及審查結果之必要如斯因此期間滿了地籍即為確定然在未至確定以前其從前之地籍不過為土地局內部之一種地籍原案故地籍之確定將土地局內部之審定價值更對外部定其最後之價值地籍審定之確定手續依一定期間之公示期間滿了同時即為確定在公示期間內對於公示有表示不服時更對於不服之件重行整理始為確定故後編所述之地籍再審委員會關於不服事件之處理手續亦為地籍確定手續之一也

### 三、地籍異動整理手續

地籍之設定調查雖完了迄於審查手續完了之期間或迄於地籍確定手續完了之期間並於地籍設定以後均有地籍事項之變更異動等情故發生有整理之必要然屬於地籍確定以後之異動整理其地籍之確定手續完了同時離調查機關之手即移交於地籍之常時管理機關管

理之下故其整理方法亦另有辦法而處理之此所謂地籍之異動整理者乃指於地籍確定以前之調查機關掌管中所處理之者

## 第二項 地籍審查事務處理規程

### 一、地籍審查事務處理之系統

在土地之調查及審定所謂不過土地局內部事務之處理全為對外之關係故對於地籍事項之關係當事者凡事悉為權利之得失乃至利害關係之公開故此處理亦須公開之即依關於地籍審定之處理規程而謀其統制

### 二、地籍審查事務處理規程之內容

地籍審定事務乃將已設定審查完了之地籍行公示手續也地籍之確定事務為迄於該審查公示地籍之確定期間之處理乃至關於確定地籍之整理手續也即規定其公示之方法公示期間地籍冊地籍圖之閱覽手續對於公示不服聲訴案件之處置方法及其他之處理等兼規定於此間迄至地籍確定以前關於地籍事項異動之處理方法

## 第七編 地籍再審委員會之設置

### 第一項 地籍再審委員會設置之必要

土地局之地籍調查雖依一定之方針及特定調查之方式以慎重且周密之法度而施行之然因錯誤或偶然之事故或關於紛爭事件之審定其地權者對於土地局之審定終難保不無不服等情此等不服情形如付之不問則對於國家之新地籍制定及私權保護上所謂樹立地政之宗旨甚相背謬故茲特設地籍再審委員會對於土地局之審定一切不服事件實行再審以示執法之慎重與保護地權之公平夫自古以來滿洲全地之行政概轄於軍事官憲之下其屬於軍憲獨斷專行者甚多自

清末至民國雖漸有民事機關之設置然其實際舉省內之庶政均為軍權者之私物苟與軍政權相關雖司法機關之機能亦莫能獨立施行乃已往之事實故當地籍之審查時受理地權者之不服聲訴而特設此再審機關對於從前專橫地政處置下之地權者如過於慎重處理固難免不引起訴訟過多之弊然受理對於審查不服之聲訴一方面為訂正調查之錯誤其他方面即對於紛爭糾葛之不服再審更為承舊軍憲專橫之後建設滿洲新國家使一般週知其庶政以民為本尊重私權昌明王道政治之真義也此本委員會之設置不亦恭重乎

## 第二項 地籍再審委員會設置令及同施行細則之制定

於地籍調查令及其他對於地籍審定雖可開聲訴之途然對此再審所謂地籍再審委員會者與土地局完全為另設之獨立機關故關於其設立組織有以法令規定之必要

地籍再審委員會專規定委員設置之意義及權限委員各部員特應以司法部員充之並配置土地局員以為幹事於各委員間適應事件置主查且有定部署之必要而本令中以規定關於地籍再審聲訴之期間及其聲訴之方法審定之方式及決定並其效力等為要於地籍再審委員會令有另行制定其施行細則之必要於本細則規定關於再審事件之處理事項委員會之開會審查並審議之形式委員之權限執行其他委員會庶務事項之處理事項

## 第八編 關於事業效果之籌備豫想

### 第一項 事業效果之豫想範圍

舉凡事業之籌劃在於企圖其豫想效果之實現故於其可待之企圖上是否能握的確之對象乃當然之事然其對象固不過為一種豫想而豫想畢竟不外為事前之考察茲為豫先考察地籍設定事業之效果起見

務由確實之資料以討究之別無他策故須俟前述各般籌備完了方可達到結論事項在尙未籌備完了之今日即對效果而行豫察顯係於事不合且甚因難然對於計劃事業籌備之順序即期待一定實效而其所期待之實效即可視為得能達到完成之效果茲對於其大要試為一二之考察

## 第二項 地籍設定之調查影響於土地行政之效果

### 一、一般地籍事項之標準決定

因設定地籍所需之調查其名雖稱為調查其實乃地籍之設定所需之政策事項之實施也設令於地籍設定上為必要之地積法調查各省各地方相異之現行面積計算標準之單位以期明瞭其分布之狀態雖屬於設定地籍必要當前之籌備事項一旦決定面積法之標準由此以實施地籍測定調查則此面積法已脫籌備調查之範圍而成新定之面積法為新制度上之一種準則而達於應用之者其內容及其經過顯然可視為一種政策事項之實施者即此也因設定地籍所行之調查此類之事項極多又假令欲決定其可限定地籍之一集成單位之村屯行政區域有調查現在不統一之村屯狀態之必要此調查即所謂籌備之調查不過為設定地籍所行之調查之一階梯而已再對於此統制村屯之疆界而行分合整理對於設定地籍所需之各宗地段之測定以至於基本的村屯區域之處理則顯然脫離籌備調查之範圍所謂因設定地籍兼地方行政之一單位區域可視為關於村屯行政之政策事項之實施者亦即此也如斯因設定地籍之各般調查對於其政策之樹立為必要之討究資料在此範圍之間乃所謂籌備之調查一旦脫離此調查之範圍至於行政策的一標準則可稱為由地籍設定上之調查所生之一種效果故如斯影響於地籍設定調查各事項中一般行政上之效果並其成績可豫想如左

## 二、一般地方行政區劃之設定

一般行政地域之區別方式可分為由外部行之者及由內部行之者之二種根據中國大陸之地政學由歷史的考察時其村屯每因聚落之消長而伸縮其境域可統轄大地域之行政區劃常冠以四方各路之名稱依方向之觀念而支配之者頗多故其間確定行政區域之線劃在昔已不完備此所以現在各省各縣各村屯之間依線劃難求一定之境界畢竟以支配者之勢力為標準根據方向之觀念也然地籍之設定以對於土地之各用益地權之各地段其事實上之關係為基本而行境界之調查者故本調查施行之結果顯然引起地政上之劃期的大變更本地籍設定調查之效果為於各村屯之地境界內之各宗地段之土地可以完全決定其境界故不外各宗地段之集團之各村屯之境域亦可完全決定夫先謀村屯區域之決定再期縣域之確定其對於一般行政上如何切要若然則地籍之調查如何有意義且其效果如何有利益殆亦不言而喻矣

### 三、省界乃至國境之確保

中國大陸境界之表示常以外部勢力之接觸限界為之而不以自己用益之內部的權限為標準已述之矣故事實上接於縣界之省界或接以省界之國界亦常為鄰國之勢力強弱消長所支配直言之即今日之故接於縣界之省界以及接於省界之國界事實上之結果均可完全確定表示從前滿洲國國境線之確實位置不明故其統治權所及之界限亦不可知是亦將依地籍之設定而生調查上之結果者也

### 四、土地之位置表示法之統一

土地之表示普通先表示其位置然滿洲從來稱土地所在地盤曰坐落

而坐落之表示因無可以表示其位置之確實標準故中國一般則譬如以山之南河之北或買主住家之西東表示之又表示土地之形狀之標準則以山南之三角形（夾子地）山北之方形地（方地）河西之多石塊不良之地（石頭地、大頭子地）表示之至於查出及識別該地形之所不難因此不良之徒每以甲屯之文契冒詐乙屯之地證而滋糾紛者乃顯著之事實也今若地籍一旦整備則所有土地悉由地號而表示之故從前之坐落表示方法至此一變其利便不亦大哉

### 五、土局面積法之統一

土地面積法之不確定由來已久同爲一畝地之單位有二百四十弓者二百八十八弓者三百六十弓者四百二十弓者有以六畝爲一天地以十畝爲一天地又有稱之爲一晌地者每一畝地之內容既異則一天地或一晌地之實面積自有許多之差異此乃基於長期的殖民沿革開墾事情徵稅沿革民族習慣政體內部之沿革及其他各種原因雖曾由公布之新公尺法謀求統一然實際因地方之沿革互相混淆未至完全施行故現爲地政之統制起見有謀面積法統一之必要由此可以決定面積計算之標準此又爲因調查地籍而得重要效果之一也

### 六、土地名稱法之統一

土地因其位置形勢用法權利關係權利者土地之管理系統開墾之沿革兵制關係之來歷其他負擔關係用益之目的用益狀等而其名稱各異然同一事情之名稱有同名異稱者又有同稱異名者均不在少數由名稱不能表示其特質者甚多然因開墾之沿革及徵稅之沿革所定之名稱僅因徵稅開始當時事情而異其稱呼其寔質上毫無區別者有之謀此等土地名稱之整理與統一亦可謂爲調查上之效果

### 七、土地之公稱面積與寔面積之統一

土地之公稱面積與寔面積之間稍有差異爲事實上不可免之者然兩者之間如現在滿洲國之不統一者殆爲稀奇罕見之例從來中國大陸之地權觀念所謂非基於所有之觀念乃基於用益之觀念故常以外界之接觸線爲標準而不以內部之廣狹爲標準以致地方有勢力者擁寔際之面積較之公稱面積大至百倍乃至百五十倍者有之此爲土地不以面積表示其數量而以境界表示之寔例反之土地之公稱面積爲土地有益面積一面爲租稅之負擔面積故租稅負擔面積稱爲公稱面積之原因又爲常與寔際面積自然發生之理由也茲於地籍設定上之所要求者專在土地之境界地積爲境界查定之結果自然即可算出故行地籍調查所及之地籍當然以境界爲標準悉以實際面積表示之所謂公稱面積與實面積之比較問題以至因此而起之紛爭即可絕跡如斯滿洲關於土地之紛爭中除對於權利之性質外而占紛爭大部之爲境界問題糾葛者可以無矣此乃地政之統制上極重要之效果也

### 八、土地境界表示法之統一

從來中國全境其土地之境界皆以四鄰地之毗連部分之地物表示之爲一般通例即指境界稱爲四至之原由也然土地之境界各種各樣如此單純之表示方法當然不能正確且可表示其邊緣之長度及其形勢者甚渺故有勢力者移動邊線以圖擴張境界遂爲惹起紛擾之因然一旦地籍就緒土地境界之表示以土地之形勢面積及邊線之長度爲標準又有地籍圖以表示之較之從前表示之精粗奚啻天壤哉故已往境界之爭議可以一掃無餘此亦爲本地籍調查重要效果之一也

### 九、各種土地利用計劃上之便宜

土地之利用以及其設施爲必要之各種計畫無地圖則不能實行同時如無關於土地權利上之考察事實上亦難實施故道路之修築鐵道之敷設水路之開鑿海岸之利用港灣之計畫以及其他之設施苟與地

籍事項相關莫不依地籍冊與地籍圖以行對照的計畫為必要更就其影響以行整理為必要並關於此等施設已往所發生之異議亦可杜絕而得行其統制焉

#### 十、關於土地收用施行上之效果

對於公益上之施設官府有收用土地之必要時雖由舊政權當時法規所示之處然於實施時所常發生之間題即為關於地權者之判定及地價之評定等點是也地籍之設定完成後此等事項極明瞭故可得於執行上之便宜以及保持公平上便利匪淺誠可謂便於公而利於私矣

#### 十一、土地法之制定並土地政策上之便宜

關於土地之各種法規之統一者乃與一國政策相副進行之重要行政之一也統制關於現時土地之法度例如從前由民法之一部所規定之關於權利關係事項使之分離以制定獨立之土地法或於民法中所設特定之法案限於土地而行其較為必要事項之規定等由現時之情形考察之即將地籍法及其他法規統轄之而制定一定之土地法先由地籍之設定得其統制及可期待效果者頗多由是可知地籍之設定為一般土地法之規定上以及依此研究一般土地政策上之施設乃至其統制上均可得相當便宜之效果不亦明乎

#### 第三項 地籍設定之及於地權保護上之效果

##### 一、領土與地籍及地權之統制

地籍設定之及於關係土地制度上之重要效果為對於土地權利系統上可與以極周密之統制之一事即地籍所及之範圍為領土之全境然地籍所繫之處在於謀領土與關於領土上之權利關係之統制蓋權利者其第一有因權利者自己享有之處而國家認定之者其第二有因國家之附與始許可其享有者之區別關於土地之權利乃正屬於第二項

夫關於土地權利之濫暢由來於王道之觀念率國莫非王土是即國家領土觀念之謂也由此觀念舉國之土皆為王治之城即國家統治之處也國民悉依國家許可之處認可為王土即所謂國土之用益而解釋之故地籍之設定亘國土之全境總括其國土以及其權利關係在於謀此等之統制地籍設定一日告成所有關於土地權利之關係悉歸於統制之範圍內均至確實統轄於其政策之下即凡關於一切地權（一）其所謂係國家自己所有之官有官用地權（二）其尚未屬於任何一方而國家對於領有原狀依然領有管理之地權均無區別國家所應統治國土之全境可得保持其統制如斯一國地政之樹立庶幾可成而土地政策之實行亦須由此始可期待

#### 二、私有地權之統制及其保護

##### （一）私有地權之意義

國土者所謂國家之地盤也由中國大陸法制史之檢討時國民對於國家以負擔一定之租稅為條例而有保障其於國土上用益之觀念依此歷史之觀念國民之享有國土佔有之權利於是可稱為私有地權

##### （二）私有地權之整理

私有權之內容為國家對於直接保護其享有國土上之用益權也其權利之性質為對於國家第一次順位之租權其實質為對於國土之經營權名之曰業主權乾隆制度之紅冊地者由此官地餘出之意義之餘租地或各種之旗民報領之地乃至民國近來各種開放地之類均屬之然對於土地用益之權利絕非限定於由國家直接享有之者雖亦有第一順位之用益權者於第一順位者之用益權上更行第二順位之用益權之設定乃必然之勢也蓋實際上用益對於一地由於不能為二個以上之用益之事實如斯於他人所有業主權乃至其地之用益權之上更至於發生別種之用益權是顯然為對於國土之第二順位之用益權其性

質爲在於對業主或其權利者之租權關係如永久用益之意義各種之

隨缺地及伍田地或官莊永租之地其他學田永租戶之所有權利概如

此類其更大者廣行蒙地之永租關係地權亦均準之此外與他地權者

由契約於業主權上所設定之各種土地用益權利又於其用益之權利

上更設定其他各種用益之權利亦概屬之此等永租關係地權之權利

性質其形勢上雖屬於前項既述之所謂第二順位之地權然在其實質

有與第一順位之業主權相匹敵之內容者亦不少如此之時應以如何

權利名稱之下而統制之又此時名分上之第一順位之權利應按如何

權利而處理之凡此種爲法制上之重大問題且爲土地政策上極微妙

之事項然土地之用益關係絕非盡由來於前述之業主權關係或對此

租的關係其從來所行之典權以及準此之官地押租關係之地權又特

由契約關係之質權等均以直接占用土地爲目的又以此爲須要之權利亦應準此其他以借押之名而事實上之典地關係或又如未達事實上之典所謂抵押亦爲關於地權之限制事項亦準行之而求統制爲必要

### (三)私有地權之保護

地籍之設定不僅確定各宗地之地盤位置期於明瞭關於其事實上之各種權利關係故一旦調查完竣經過審查以後地籍始見確立自此以後土地之位置名稱地目面積以及地價其所在地之經濟等級或對於其土地各地段之權利性質例如業主權永租權及商租權或權利之關係例如租權商租權典權質權押權等之關係乃至於各權利之合有或屬於共有者又或因繼承者衆多而未決定繼承關係等之特異地權關係此後關於所有一切之權利關係均因地籍之確立而完全表示於地籍事項中確實登錄於地籍之檔冊上所謂受地籍之保護也

## 三、官用地權之統制與其保護

### (二)官用地權之意義及系統

國土者所謂國家之地盤也然國家自己所許可用益處之關係其名雖爲官所有之權利於其權利之系統一般與私有地權則無區別若然官府爲其土地之用益者而有權利上之地位時按現今之法規處理上全然與私有地權在對等之關係故根據此事實官有地權之性質所謂應包含於私有地權之內惟一般民有地權其根本以對於國家負擔租稅爲前提官用地權則不以負擔租稅爲前提此兩者性質之差點雖可作如是觀然官用地中之有不負擔租稅者僅以其不負擔爲事實至於其在私法上之權利性質當然不因此而消失爲正當之解釋

### (二)官用地權之整理及保護

官府自己既爲國土之第一順位之用益者有業主資格所有此土地或於此權利之上設定第二順位之用益權使他人得爲用益與私有地權則無區別故於地籍上之地位乃至其保護之關係與私有地權相同爲國家自己所有私有財產之一所謂官產者是也

### 四、國有地權之統制與其保護

#### (一)國有地權之意義及系統

此所謂國有地者國家於所領中使國民爲其業主之土地即成爲私有地權之目的物之土地總稱之爲民地或民產之一類土地是也並國家自己由私法上之權利主體而所有之土地即官產是也除却前述各種土地而尚未爲任何人權利之物體依然爲國家之統括領有者茲稱之爲領有地權之物體即對於官產或私產之目的地作爲私法上權利之目的物而統制之其領有地權則國家作爲公法上之國有地形態之下而統轄管理之即因地籍之設定該種土地悉可得有統制之整理

爲私法之權利許個人之私有或供官署用益之土地雖由其各權利者管理且由各種私法保護其互相間之關係然茲所謂國家對於其保持之土地作爲領有地權而行之保管法度向來不備例如個人土地官廳之用地固然有各種私法以律之如道路之特別施設者尙無完全統制之方法况山岳之草荒河海之濱地等其管理之方法均在不備之狀態茲若一旦地籍之設定告成雖此種之土地悉由地籍冊及地籍圖登錄之於有系統管理統制之下得有一定之領有的地權之保護

#### 第四項 地籍設定及於財政上之效果

##### 一、地籍與財政之關係

地籍者爲表示國民與國土之關係其性質乃指示國民對於國土之直接或間接之權利關係更表示其各個土地之經濟地力之價值凡此等之權利及經濟力爲國民於國土上由國家所與之利益一方可爲國民之對於國家租稅負擔之對照故地籍之設定一方又可表示對於國租稅負擔之標準

「租」者謂土地利用者因土地之利用所享有之分益的負擔之意也其初農牧之利謂得之於神故農漁收穫分饗以謝神靈以此抽象之意思而胚胎更聯想此利益因國家之保護而始得於是分其所得以爲國家費用之支辨所謂現實的負擔是也故租之意義乃指國土與其業主權所謂第一順位之公法關係同時其意義更指業主及其他權利者與其他用益者間所謂第二順位之私法關係者是也又指對於國家之公法的對價即租稅同時更指業主及其他權利者與其他用益者間所謂第二順位之私法上的對價即租糧（貸付料）者是也

然此所謂地籍之調查乃至設定與國家財政之關係按前述之理地籍常決定及表示領有地權與其用益者之公法上之租稅關係並國用地權與其用益者之私法上之租糧關係更明瞭其土地之面積經濟價值

等且明示國家之財政上由地政收納之根本的基準故地籍之調查及設定對於國家之財政上可收良好之效果不亦明乎

##### 二、因地籍之確定及於財政上之效果

國家對於民有地權者使負擔一定之國課更加地方稅之附課故因地籍之設定其民有地權者之權利確定地方稅捐之負擔者之範圍亦隨之而決定矣此爲地籍設定之及於財政上重要效果之一從來之地主於民國以前有旗地民地之二類別之系統官莊皇產官地等分爲紅冊地及餘租地之二大別如皇產官莊官產之其他一般旗地旗產之與旗制有關係者均於所屬之都統協領各衙門統制之下由各旗署管理之民地則於各縣設同知衙門以管轄之旗民分制由來已久二者之聯絡全無僅可由此以明瞭其土地之各個沿革對於統一土地負擔殆在無價值之狀態民國成立以後銳意整理地政於財政籌備廳之時代檢查關於土地之文書證券之類而徵驗契稅行認證之手續爲開端繼又於確定財政基礎宗旨之下實行解除從前旗民之制着手整理土地對於官莊等之特殊地之實行放丈及調查官產並另行民地之調查然此種之調查僅不過奉天及吉黑兩省之一部其內容則如第二編所述除尚在未完結狀態之外其間無聯絡無統制雖存有徵一定之經費發給證明與以登記之制度然其根本虛構者多不過道聽途說無可憑信聯絡之地圖民國以來有云增加人口至千二百萬人者則突然一年間可增二百萬人矣其與移入人口相比例而應增加耕地之整理殆乏有統制之處理法夫如斯之不整頓狀態其原因固不止一端然一言以蔽之其調查專由耳所聽口所云爲根據其調查方法絕非以目睹實踐爲之滿洲舊有四省之耕地面積於民國十九年時合計稱爲二三八、六九六、七〇七畝較之四省全境之推定面積五、三五四、八五八方里（四八一、九三六、九六〇畝）不過二十分之一而已今若一一實地

施行地籍之調查則可豫想發生如次之效果

(一) 有課面積之增加

從前土地之公稱面積比較相差甚少滿洲地方其差雖不甚大然北滿地方其差五倍乃至七倍甚有至百倍以上者蓋此等公稱面積恰等於納稅面積故務使納稅面積減小爲一般之情形專由傳聞而調查之成績得若是之結果乃必然之現象也茲若地籍設定一旦告成其精密之實地調查結果較之從前公稱面積可增至三四倍豈不明哉今若假定現在之耕地公稱面積四省共爲二三八、七〇〇、〇〇〇畝俟地籍調查完了意想可達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畝

(二) 因有課地之統制所生納稅面積之增加

按從來之制度負擔地租者限於生產主要產物之既墾地對於三園（房園菜園墳園）向以不課稅爲例然實際三園與一般農耕地頗難區別故有假三園之名而賣農耕地藉免納賣地稅者或佯爲賣出三園而實留農耕地以圖脫漏國課者且三園免稅之真意在於保全人民之生活有時其三園之收益反較一般農耕地爲大譬如房園其尤著者也再

都市之街基其價值絕非一般農耕地所可比擬今尙未課稅其不合於經濟界之情理甚明此類之數量頗大均待整理故地籍設定一旦完成同時此種地亦可明瞭故有課面積自然增加其數量實非少數

(三) 私有未墾地之課稅統制並由此地租之增加

以國有地之開墾爲目的而丈放之荒地中在事實上其不開墾者於一定鉅下年限後亦應課租稅乃原設特別之制度也此等之土地按其事實之結果雖屬荒地亦應擔負課賦此固爲土地行政上須特別考慮之事項但由其施行狀況可見徵稅額之增加或雖亦見之然關於取締上特有考求特別處理法之必要

(四) 官用地租之增加

官用地者原指官府自己之用益地而言然事實上出租他人而爲收租之資源者亦復不少譬如老年之隨缺地伍田其他各項之官地中其性質上類似永租者等之實際面積頗多然從來雖經幾次之調查亦不過僅就耳聞而記載之者與一般民有地權相同其實際之面積殆均不明故一旦地籍調查完成較之公稱面積必生差異可以增加土地面積無疑

(五) 學田之整理與由此地課之增加

學田爲指定一定之官地以其收入充教育之行政費者此應認爲直接之官有財政收入乎抑以指定之收入充教育費所謂應認爲特別會計制度上之一事實乎雖稍有疑義然按吉林省延吉道設置學田之沿革因間島條約朝鮮人之土地全部編入學田多成帶形包含於廣狹不定之民有地間應行特別整理爲必要者不少此等地因地籍之調查自然可得統制其面積亦因實地之調查得見增加

(六) 林鑛境界之查定與由此收入之增加

林場或鑛區等一旦授與爲權利時亦須有一定之地籍既爲一地籍之單位更有查定一定境界之必要往往見有因林鑛區境界而爭執者此土地局不可不爲審定之然對於此時之超過一定面積者更須有一定之辦法於實地審定時徵收一定之開放費及調查費又對於將來可添增一定科率之收欵

(七) 由商租地收入之增加

民國四年所成立關於中日間之商租條約最近須由土地局制定其手續法而行一定有統制之處理此亦地籍上之一事項而整理之者將來實行時對其檢證以至實地丈量等亦可取一定之手數料（費用）及其

他收人

(八) 地籍證明手數料之收入

由地籍之設定其土地之業主以及由此而生之各種權利此爲地籍事項所應登錄之者將來關於各種權利之證明上所持之地籍冊或地籍圖之證明以至賸本爲極必要之事由此將來繼續不絕可見一定之增收又當調查地籍時對於認驗地籍事項之地契類如徵收一定之認證費則可得相當之收入

(九) 課稅標準之統制

地籍之設定影響於財政上之效果固爲增加地租之收入前既述之矣然對於財務行政上之最重要者在於課稅標準之統制按滿洲已往之制度課稅之標準一在於產額已於第二編第一項第八目記述之矣即以同一規定之稅額課於上則地一畝課於中則地二畝課於下則地三畝又對於同一之一畝面積按上地中地下地之等級附稅額之差等亦可得同一之結果夫前段之方法主要行於大陸國後段之方法概行於小陸國滿洲向來之課稅標準習慣上專依前段之方法行之者即此也然此方法於土地經濟上之價值向上以及土地丈量法進步之今日之滿洲依然如斯援用繼續而不變當爲時勢所不許地籍設定上之課賦面積法以採用後段之等級法較爲妥當即由此可行各地課稅面積之統制然後按各地段之經濟地方得以決定課稅之標準所謂可舉負擔統一上之真正劃期之成果矣

(十) 納稅義務者之確定

未決定土地納稅標準之後同時及於財政手續上之效果乃納稅義務者之決定是也蓋土地之租權於民有地權當然由業主負擔之爲原則對於業主不在之地由實際其用益權者負擔之爲適當滿洲習慣上普

通亦依此理爲之地籍調查一面審查登錄此種用益權者故與徵稅事務上之利益正復不少

第九編 土地局所需事業費之考察

第一項 土地局及其臨時事業期間之想定

土地局爲地政統轄機關其性質上固爲常設之機關然爲施行地籍設定之調查以想定其爲臨時事業機關之期間爲必要而此事業期間之想定以機關與構成以及調查事業等之「量」的決定爲前提故雖假定由前記述之機構而進行之直至能檢出其「量」的根據有不易即決定者故俟完了第二編所述之各種事情之討究及現數調查後按各機關之設置及其機能始可行其考覈

第二項 土地局所需之經常費及臨時地籍設定事業費

土地局所需之經費分爲一般經常費及另爲試行討究設定地籍所謂臨時事業費之二種然該臨時費以俟現正研究中之調查諸機關之設置乃調查之方法並其期間以及其他之檢討等始可另行考覈之

創業於大正十年十二月  
資本金壹仟萬圓

## 東亞勸業株式會社

備有章程

函索即寄

社長向坊盛一郎  
地址奉天琴平町五番地

營業  
一、經營土地  
二、募集移民及扶植  
三、關於開發農業牧畜林業及其他資源並製造販賣生產物事項  
四、關於以上各項事業借與資金並供給物品

## 本刊啓事

如有訂購民政部旬刊或

登廣告者請直接向本部

總務司文書科接洽為盼

## 交通銀行儲蓄部

備有章程

函索即寄

### (一)活期儲蓄存款

第一次存大洋十元即可開戶立摺以後滿大洋一元均可隨時續存

### (二)整存整付存款

分作一年二年三年四年五年五種  
滿期後以本利合計滿一百元為起碼

### (三)零存整付存款

分作二年五年十年三種每月交存大洋四元三角八分滿十年即可得大洋一千元正

### (四)整存零付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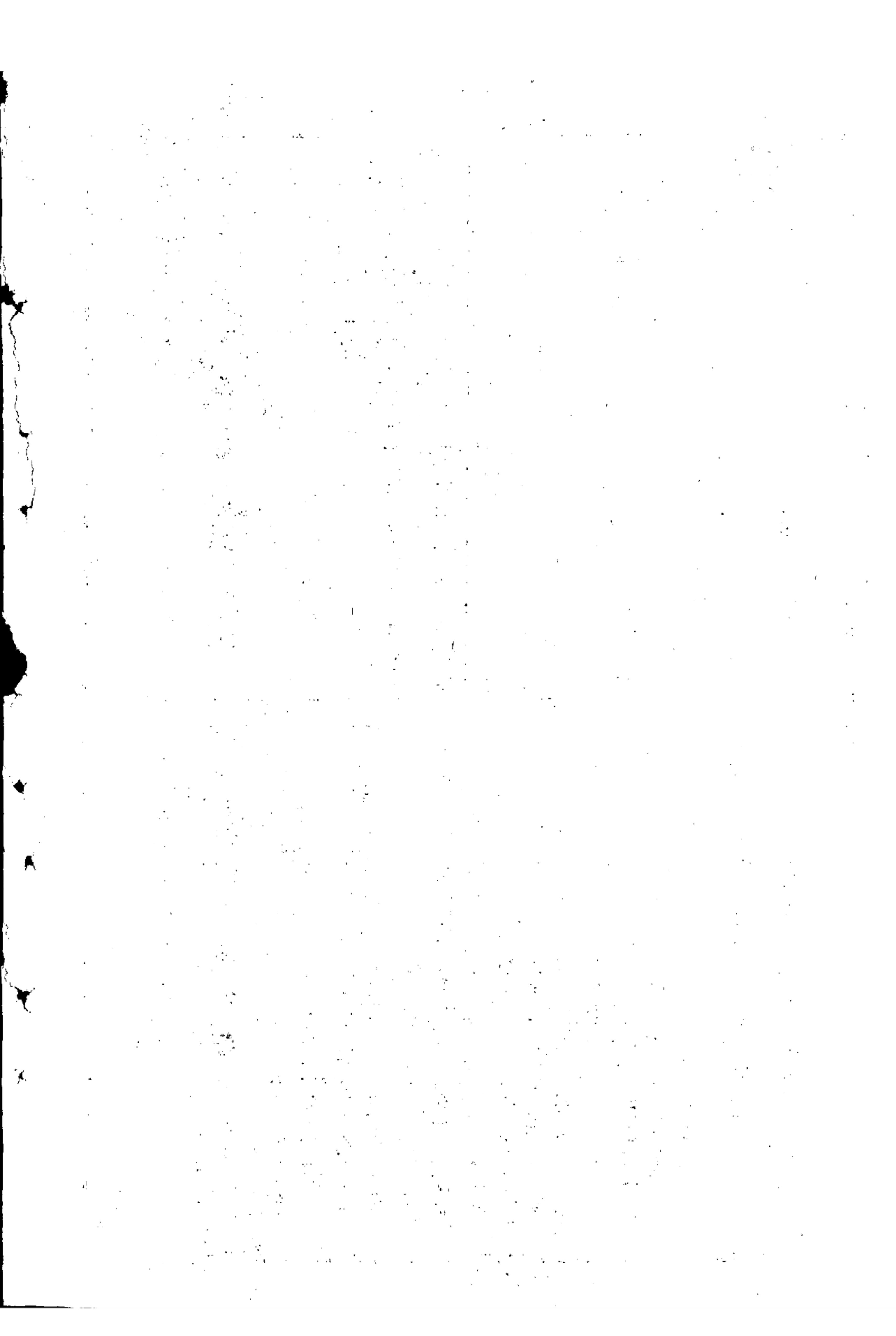
分作每月一付半年一付兩種期限  
分作二年五年十年三種每次付款額數分作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三百元五種

### (五)整存分期付息存款

分作二年三年四年五年四種又分作每月付息每半年付息每年付息三種

## 交通銀行儲蓄部啓

瀋陽、四平街、洮南、營口、孫家台



廣 告 刊 例

| 地 位         | 頁 數       | 價         | 目 |
|-------------|-----------|-----------|---|
| 封 面         | 一 頁       | 每 月 四 十 元 |   |
| 普 通         | 一 頁       | 每 月 三 十 元 |   |
| 普 通         | 半 頁       | 每 月 二 十 元 |   |
| 普 通 四 分 之 一 | 每 月 十 五 元 |           |   |

本刊發售處

民政部總務司文書科

民政部旬刊暫行價目表

| 期 限     | 價 目     | 費               |
|---------|---------|-----------------|
| 零 售     | 每 冊     |                 |
| 大 洋     | 國 內     |                 |
| 一 角 五 分 | 郵 費 在 內 | 國 外 加 費 五 分     |
| 定 一 年   | 大 洋 四 角 |                 |
| 大 洋     | 國 內     |                 |
| 四 元 五 角 | 郵 費 在 內 | 國 外 加 費 一 角 五 分 |
| 定 一 年   | 大 洋     |                 |
| 大 洋     | 國 內     |                 |
| 四 元 五 角 | 郵 費 在 內 | 國 外 加 費 一 元 八 角 |

本刊每旬出版一次概不停刊

編輯者 民政部總務司文書科

發行者 民政部總務司文書科

鐵路、鑄造、工業用機器  
汽機、發動機、電動機  
技術工作用諸工具

奉天南滿站 漢速通

合名  
會社

藤田洋行

電話 二三一四

耕作用機器、各種水崩  
保險金櫃、度量衡器  
油漆、機油、五金材料

